

秦諱初探 兼就諱字論古書中之重文

劉殿爵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緒 言

從前有關避諱的研究，大體都是旨在舉例。陳垣的《史諱舉例》¹是最有名的例子。這是因為傳世典籍經歷代傳鈔及有意的回改，很難確定那些字是避諱，要深入研究避諱很不容易。最近十多年來，出土的文獻不少，為我們提供了未經傳鈔訛誤及有意竄改的文獻，作為研究避諱的資料。就中1975年發現的雲夢秦簡，對研究秦諱尤為重要。本文以雲夢秦簡為出發點，然後以《史記》書中與秦有關的部分、《呂氏春秋》和《韓非子》為中心，研究三書避秦諱的實例，旁及其他秦漢典籍之與後兩書有重文關係者，並嘗試以諱字為研究書與書之間的一種資料和手段。本來這研究應該是有系統而全面的，但因秦漢古籍頗多尚未有逐字索引，所以無法做得全面，討論只能限於見聞所及，故名之曰「初探」。今後古書逐漸編成索引，或可再作進一步之研究。

秦莊襄王名楚，秦始皇名正（一說名政）。關於「楚」字的避諱有如下的資料：

[1] 《呂氏春秋·音初篇》：

周昭王親將征荆。高《注》：荆、楚也。秦莊王諱楚，避之曰荆。²

1 陳垣《史諱舉例》，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7月。

2 《呂氏春秋》，《四部叢刊》影明刊本，卷六，頁六上。按高誘此注稍有問題。在《音初篇》之前「荆」字在書中已出現過四次，高《注》何以在此處才指出「荆」字是避諱呢？這是很難理解的。再加以此文的「荆」字未必是避諱。參頁229。

[2] 《史記·秦始皇本紀》:

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正義》:秦號楚為荆者,以莊襄王名子楚,諱之,故言荆也。³

高誘認為《呂氏春秋》諱「楚」為「荆」,張守節也認為《史記·秦始皇本紀》諱「楚」為「荆」。兩家的說法相合,應該是有根據的。

有關「正」字的資料是:

[3] 《史記·秦始皇本紀》:

生始皇。……名為政。《集解》:徐廣曰:「一作『正』。」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名正。」⁴

秦始皇究竟是否名「政」,文獻不足,無法斷定;而且從避諱角度來看,這問題可能更見複雜,留到下面再說。關於「正」字的避諱,上引《史記》文的《正義》就說:

[4] 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始皇以正月旦生於趙,因為政,後以始皇諱,故音征。⁵

[5] 《史記·秦楚之際月表》:

[二年]端月。《索隱》: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諱正,故云端月也。⁶

諱「正」為「端」的例子就是《呂氏春秋》書中也可以看見,例如:

[6] 《孟春紀·孟春篇》:

審端徑術。⁷

[7] 《仲春紀·情欲篇》:

端直之遠。⁸

[8] 《季春紀·盡數篇》:

端直無戾。⁹

這三處的「端」字,雖然高誘並無注,但顯然是避「正」字諱改的。這可見司馬貞諱「正」為「端」之說是可靠的。

3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9月,頁234。

4 同上注,頁223、224。

5 同上注,頁224。

6 同上注,頁766。

7 《呂氏春秋》,卷一,頁三上。

8 同上注,卷二,頁七上。

9 同上注,卷三,頁五上。

至於諱「正」故「正月」改讀「征」音之說，因為牽涉到聲調問題，而中國文字聲調沒有標識，所以很難證實或者推翻。最近曹松林先生在《小議「正月」讀音「征月」為秦諱》¹⁰一文及黔容先生在《「正月」讀音「征月」之為秦諱說質疑》¹¹一文中都討論過這問題而且持相反的意見。兩文雖持相反的意見，但有一共同點，這就是都利用陸德明的讀音作為推斷先秦古音的根據。曹文云：

「正月繁霜，我心憂傷」(《小雅·正月》)，「正」字下赫然注曰：「音政」。這說明，「正月」在先秦讀「政月」。¹²

黔文亦云：

《公羊傳》隱公「元年春王正月」下的注是：「正月音征，又音政，後放此。」《穀梁傳》也有類似的注：「正音征，又如字，後皆放此。」這就說明，在注者的印象中，春秋時候，「正月」是有「征月」之讀音的。¹³

黔文還舉出了一些甲骨上「正」寫作「征」的例子來證明「正」字在殷代已有「征」音。這些只是「正」、「征」二字通用的例子，其實金文「正月」已有寫作「征月」的，員鼎「唯征月既望癸酉」的「征月」唐蘭就認為是「正月」¹⁴。但不論是陸德明的音注或是甲骨、金文的通假都似乎不能證明「正」字在殷代、西周已有平聲的讀法。陸德明的音讀確是指出「正月」有平聲的讀法，但這最早只可以是六朝的讀法。甲骨、金文「正」、「征」通用極其量只能顯示「正」、「征」同音。但西周是否有四聲仍然是懸案，而「征」字在西周是否一如後代讀平聲也是無法肯定的。漢字並無聲調標識，一個字的聲調在韻書編定以前，從書寫方式是無法判斷的。在這限制之下，我們很難找得推翻張守節改音說法的根據。

現在再看「政」字的問題。第一，始皇是否名「政」就有問題。《史記·秦始皇本紀》云：「生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為政，姓趙氏。」據此，始皇是正月生的。《集解》引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名正。」¹⁵更進一步說是正月旦生的。正月旦生應該名「正」，不該名「政」，所以雖然《本紀》作「名為政」，徐廣卻說「一作『正』」而宋忠亦說「故名正」。張守節《正義》云：「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始皇以正月旦生於趙，因為政，後以始皇諱，故音征。」¹⁶張氏的話有幾點值得玩味。第一，首先說「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這只能

10 曹松林《小議「正月」讀音「征月」為秦諱》，《學術研究》，1982年第4期，1982年7月20日，頁96-97。

11 黔容《「正月」讀音「征月」之為秦諱說質疑》，《學術研究》，1984年第2期，1984年3月20日，頁81-82。

12 曹松林《小議「正月」讀音「征月」為秦諱》，頁96。

13 黔容《「正月」讀音「征月」之為秦諱說質疑》，頁82。

14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2月，頁223。

15 《史記》，頁223、224。

16 同上注，頁224。

是為始皇的名字加以解釋，因為如果是就「正月」說，似乎無須說是「周正建子」之「正」。可見張氏是認為始皇的名字是「正」而原來是「音政」的。他跟着說，「後以始皇諱，故音征」，是解「正月」的「正」字為甚麼讀作「征」。至於始皇的名字他卻說，「始皇以正月旦生於趙，因為政」，為甚麼說「正月旦生」「因為政」，又為甚麼說「因為政」而不說「因名政」呢？「為政」會不會是「寫作政」的意思呢？張氏是不是說（一）秦始皇正月旦生所以名「正」，（二）名「正」是因為「正月旦生」，所以「正月」的「正」本來「音政」，後來因為始皇諱改讀「征」，（三）而作為始皇名字時「正」寫作「政」。如果張氏真是這個意思，「政」字是不須避的。但即使「政」字真是始皇的名字須要避，我們也很難找得某一處某一個字是諱「政」的確切例子。例如1978年阜陽出土的漢簡《蒼頡篇》有一句

[9] 飭端脩灋。

這「端」字有人認為是避「政」字的，因為《史記·李斯傳》有「脩甲兵，飾政教」¹⁷，《呂氏春秋·音律篇》有「修法飭刑」¹⁸，而《晏子春秋·內篇諫上》第二章有「飭法修禮以治國政」¹⁹可以為證²⁰。這看來似乎是確實可信的證據，但細考起來，還是不無問題的。

[10] 《老子》第五十八章：

其政悶悶，……其政察察，……²¹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兩個「政」字都作「正」，甲本「其政悶悶」句缺，餘下一個「政」字也作「正」²²。很可能秦漢之間的人通常「政」、「正」不分，所以即使一個字在意義上應該是「政」字也可能寫作「正」，因此「政」、「正」兩個字無明確的界綫²³。此外還有一點，「政」字和「正」字很不相同。我們知道避「正」字諱時，最常用的代字是意義相近的「端」字，但我們不知道如果諱「政」字，用的是甚麼代字。有這兩個原因，例[9]就有問題了。從意義說所諱的字應該是「政」，但用的代字卻是「端」字。「端」字用來代替「正」字，是因為「正」、「端」二字意義相近。但「端」字與「政」字意義卻不相近，所以用來代「政」字，所得出來的句子會不成文義。「飭端脩

17 同上注，頁2561。

18 《呂氏春秋》，卷六，頁五上。

19 《晏子春秋》(二)，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1月，頁6。

20 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蒼頡篇〉》，《文物》，1983年第2期，1983年2月，頁28。

21 《老子》，《二十二子》本，清光緒元年(1875)浙江書局據華亭張氏本校刻，民國九年(1920)浙江圖書館覆刻，下篇，頁十一上至十一下。

22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3月，甲本，頁5；乙本，頁91。

23 就秦漢間「正」、「政」界綫不分明一點，隨便舉一個例子：《史記·范雎傳》：「臣聞明主立政。」(頁2404)《戰國策》(二)《秦策三》第八章作「臣聞明主莅正。」(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5月，頁181)

灋]就是這樣不成文義的句子。為甚麼會有這樣不成文義的句子出現呢？最可能的解釋是：這句子原來是寫作「飭正脩灋」，鈔寫的人見到「正」字便機械地代上「端」字，忽略了「正」字其實是作「政」解。這樣《蒼頡篇》的這個例子，與其說是諱「政」為「端」的例子，無寧說是「正」、「政」不分的例子。因為有以上的原因，在發現較為可靠的資料之前，在討論秦諱時，只能把「政」字暫時撇開不討論。

二

諱「楚」為「荆」、諱「正」為「端」說既然有實例為證，應該是可靠的。那麼，現存的古代典籍中定必有好些諱「楚」和諱「正」的例子，不過古籍經過一代一代的傳鈔，訛誤在所難免，再加以後人有意的回改，考察起來比較複雜，所以第一步應該先看秦國出土的文獻，因為這不但最可靠的資料而且沒有經過歷代傳鈔的訛誤和有意的回改。

1975年12月在湖北省雲夢縣出土的竹簡就有避諱的例子。

[11] 《編年記》：

[今]廿三年，興，攻荆。²⁴

這是避「楚」字的例。

《語書》：

[12] 是以聖王作為法度，以矯端民心。²⁵

[13] 有(又)能自端毆(也)。²⁶

[14] 毋(無)公端之心。²⁷

這三例中的「端」字顯然都是避「正」字諱改的。

這裏有一個問題值得討論。一個皇帝的名諱是他在生時就已經避，還是要等到他死後才避呢？如果我們希望利用諱字去斷定一個鈔本的年代，這問題的答案就相當重要。

李學勤先生在他的《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裏提到這個問題時說：

諱字是最好的時代標識。秦簡《語書》作于秦始皇(稱皇帝前稱秦王政)廿年，全篇三處諱正為端……。

上述諱例是古文字研究中的一個原則性問題。近年馬王堆帛書發現後，一部分帛書不諱邦字，引起學術界的爭論。有人認為不諱邦的寫于漢高祖劉邦時，諱邦的寫

24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11月，頁7。

25 同上注，頁15。

26 同上注，頁19。

27 同上注。

于劉邦卒後。我們覺得，古代最需要嚴格避諱的是「今上」之名，說漢高祖時不諱邦是沒有根據的。秦簡諱正就是有力的明證。²⁸

因為《語書》鈔成於始皇廿年而其中諱「正」為「端」有三處，所以李先生認為在皇帝生時就已經避諱，這應該可成定論。此外，李先生又舉出《史記》、《呂氏春秋》和秦刻石的以「端」代「正」的諱例，這也足以加強李先生說法的根據。但雲夢秦簡也有兩個可作反證的例子李先生沒有提到。《編年記》始昭王元年，終始皇卅年，但裏面一方面有一個諱「楚」為「荆」的例子，上面已經舉出([11])；另一方面卻出現了兩個「正」字：

[15] 七年，正月甲寅，鄢令史。²⁹

[16] 十八年，攻趙，正月，恢生。³⁰

同樣是在始皇為秦王的年代中，一方面諱「楚」為「荆」，一方面又不諱「正」字。即使「正」字的出現是屬於偶然的，李先生所說「古代最需要嚴格避諱的是『今上』之名」的話就難以成立了。但這兩個「正」字出現似乎還可能有別的解釋，所以與李先生的說法未必一定有矛盾。第一，上面說過，「正月」一詞在《史記·秦楚之際月表》出現時諱作「端月」，但在《秦始皇本紀》出現時，仍作「正月」，只是根據張守節的《正義》「後以始皇諱，故音征。」這就是說「正」字在「正月」一詞中有兩個避諱方法，一是改字，一是改音。這樣《編年記》的兩個「正」字，因為都是出現於「正月」這個組合中，所以可以採取改音的方法而不須改字了。第二，「正月」一詞出現於始皇七年和十八年，而三個「端」字則出現於寫成於廿年的《語書》，「荆」字則出現於廿三年。有沒有可能改字避諱雖是始皇創始的，但卻是創始於始皇十八年與廿年之間呢？這問題下面還要提到。既然有這兩個可能的解釋，如果第一個是對的，那麼，「正月」的出現就不違背避諱，如果第二個是對的，「正」字的出現就不是嚴格不嚴格的問題，而是年代的問題了。

秦簡上出現了諱字的例子證明了秦代確是實行了避諱的制度。現在我們可以看一下古籍中避諱的情況。古書中有三種特別值得考察的。這就是《史記》、《韓非子》和《呂氏春秋》。在文字的理解上，諱「楚」為「荆」和諱「正」為「端」的關係有程度上的不同。「楚」主要是用作地名，意義上與句子其他部分關係簡單。作為一般性名詞用的例子不多，常見的似乎只有「楚棘」一詞，因避諱改作「荆棘」，例如今本《老子》第三十章：

28 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7月，頁337-338。李先生的說法目的是要說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不避「邦」字諱所以不可能寫於高祖生時，因為今上諱是避得最嚴的，其實這個結論是有問題的。如果因為甲本不避「邦」字諱，所以不能寫於高祖生時，那麼更不能寫在他死後。這樣，只能寫在他稱帝以前，但甲本不避「楚」字與「正」字，可見也不是寫於秦代。既不寫於秦代，又不寫於高祖時代，似乎只能寫於秦亡與高祖稱帝之間的三四年之內。這個可能性不大，仍以寫於高祖生時之說為長。

29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6。

30 同上注，頁7。

[17] 師之所處，荆棘生焉。³¹

帛書乙本「棘」字上闕八字，甲本「荆棘」作「楚枋」³²，可見今本的祖本避秦諱改「楚」為「荆」。諱「正」為「端」與諱「楚」為「荆」情形不完全相同。第一，「端」與「正」意義並非完全無別。我們要是知道那一個「端」字原來是「正」，在複詞的場合就可以知道以「端」字組成的詞是由於避諱而出現的新詞。這在詞匯衍變的研究上是有意義的。第二，「端」字在意義上和功能上都和「正」不完全相同，改「正」為「端」會引致錯誤的理解。明白了「端」字是諱字，原來應作「正」，可以幫助我們得到正確的理解。雖然在這一點上，「楚」字的避諱沒有「正」字的避諱那麼有用，可是在考證成書年代和一書與他書的關係等問題上仍是強有力的綫索，不容忽視。

三

現在先看《史記》與秦國有關的部分，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秦本紀》和《秦始皇本紀》了。

《秦本紀》完全無避諱的跡象。「楚」字出現四十次以上；「政」字出現九次；「正月」出現一次。避諱改字之不出現或可勉強作以下解釋。《秦本紀》是歷代續修的。莊襄王和始皇以前所修的當然不會諱「楚」。只要我們假設後來沒有修訂，「楚」字的屢屢出現是可解釋過去的。但有一點值得提出的是，孝公名渠梁。孝公卒，惠文君立。《秦本紀》有如下文字：

[18] 十一年，懸義渠。……義渠君為臣。³³

[19] [後元]十年，……伐取義渠二十五城。³⁴

[20] 十二年，王與梁王會臨晉。³⁵

從這三例可見孝公之子惠文君在位時是不避孝公諱的。這已經是戰國中期了。很可能，最少在秦國，避諱似乎要到始皇時代才出現。

《秦始皇本紀》從二十一年起，出現了三個「端」字、十一個「荆」字，「正」字和「楚」都沒出現過。但

[21] 六年，韓、魏、趙、衛、楚共擊秦。³⁶

31 《老子》，上篇，頁十四下。

32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甲本，頁12；乙本，頁97。

33 《史記》，頁206。

34 同上注，頁207。

35 同上注。

36 同上注，頁224。

這似乎又是意味着秦國避諱有可能不是從始皇元年開始的。

「端」字三個諱例如下：

[22] 端平法度。³⁷

[23] 端直敦忠。³⁸

以上兩例見琅邪刻石。

[24] 然候星氣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諱，諛，不敢端言其過。³⁹

《呂氏春秋·孟秋篇》：「必正平。」⁴⁰《禮記·月令》作「必端平」⁴¹，可見「端平」是「正平」的諱字。「端直」已見上例[7]、[8]。

[25] 《韓詩外傳》卷六第十九章：

君子崇人之德，揚人之美，非道諛也；正言直行，指人之過，非毀疵也。⁴²

《始皇本紀》文以「諛」與「不敢端言」連言而《韓詩外傳》文則以「道諛」與「正言」對舉，《本紀》的「端言其過」也就是「正言直行，指人之過」，更足以見《本紀》的「端言」就是《外傳》的「正言」。「正言」一詞還散見他書，如：

[26] 《楚辭·卜居》：

寧正言不諱以危身乎？⁴³

「正言」與「不諱」連言，與《本紀》「畏忌諱」與「不敢端言」連言相同。此外

[27] 《史記·商君傳》：

趙良曰：「……僕請終日正言而無誅，可乎？」商君曰：「……夫子果肯終日正言，鞅之樂也。」⁴⁴

[28] 《韓非子·內儲說下》：

古之人難正言。⁴⁵

37 同上注，頁245。

38 同上注。

39 同上注，頁258。

40 《呂氏春秋》，卷七，頁二上。

41 《禮記注疏》，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卷十六，頁十九上。《十三經》用阮刻本，下同。

42 《韓詩外傳》(二)，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6月，頁223。

43 《楚辭補注》，《四部叢刊》影江南圖書館藏明覆宋刊本，卷六，頁二上。

44 《史記》，頁2234。

45 《韓非子》(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7月，頁577。

可見「正言」是古人常語，《始皇本紀》避諱改作「端言」。

《二世本紀》是附在《始皇本紀》後面的，但在避諱這點上與《始皇本紀》卻很不相同，「荆」字只出現一次：

[29] 二世皇帝元年，……七月，戍卒陳勝等反故荆地。⁴⁶

這個「荆」因為是地名，可能不是避諱，「楚」字卻出現了八次之多。（「正」與「端」都不見。）可能《始皇本紀》的根據是秦官書而秦亡後不再有官書可資根據，所以司馬遷只能利用非官書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大體上是不避秦諱的。

《史記》除《秦始皇本紀》外，在秦人或與秦國關係深的人物的傳記中，只有《王翦傳》避諱最嚴。全傳無「楚」字，有十六個「荆」字⁴⁷。《王翦傳》云：「秦始皇二十六年，盡并天下，王氏、蒙氏功為多。」⁴⁸可見蒙氏——主要指蒙恬——與王氏齊名。《蒙恬傳》與《王翦傳》卻成強烈的對比。《蒙恬傳》出現了五個「楚」字，「荆」字一個也沒有。這大概因為蒙恬以罪死，因此秦沒有替他立傳。史公採用的資料不避秦諱，其情況與《二世本紀》相類似。《呂不韋傳》、《李斯傳》都不避「楚」字，這大概也是因為呂不韋徙蜀自殺，李斯則論腰斬，史官不會替他們立傳罷。

其他，如樗里子、甘茂、穰侯、白起、范雎等人傳中也無避諱痕迹，這大概是因為他們都是始皇以前的人，而當時尚未實行避諱。

《商君傳》除上引兩個「正」字外，還出現了兩個「荆」字，似乎是避「楚」字諱而不避「正」字諱，但《商君傳》的問題略為複雜，因為資料來源不一。第一節公叔痤勸魏惠王用商鞅的故事見《呂氏春秋·長見篇》⁴⁹與《戰國策·魏策一》第九章，但與兩書似不同源。商鞅與甘龍論變法一節見《商君書·更法》，又見《新序·善謀上》第七章。兩個「荆」字和兩個「正」字都見趙良與商君對話中，而此節來歷不明，可能採錄自一本避「楚」字而不避「正」字諱的書。是甚麼書現在已無可考。

還有值得討論的是甘羅。甘羅是甘茂的孫，曾為呂不韋的庶子，而《甘羅傳》卻出現了一個「楚」字。這似乎是因為《甘羅傳》全部採自《戰國策·秦策五》第六章而《戰國策》基本上是不避秦諱的。

46 《史記》，頁266、269。

47 「荆」字最早見始皇十八年。（同上注，頁2338）

48 同上注，頁2341。

49 《呂氏春秋》，卷十一，頁十一上至十一下。

四

雖然高誘指出過《呂氏春秋》有諱「楚」為「荆」的例子，全書避諱的情況其實相當混亂。在考察這情況之前有一個問題應該先討論。這就是《呂氏春秋》是否由《紀》、《覽》、《論》三部分所構成的一個整體的問題。這問題前人未見提出過。例如楊樹達所注意到的只是《序意篇》的編次問題。楊說以為古書的序都附於書末，而《序意篇》在今本《呂氏春秋》居於《十二紀》之末而非全書之末，定是失次，所以建議簡單地把《十二紀》全部移到書末⁵⁰，但這樣做並未能解決問題，因為楊氏根本並未細考問題根源之所在。問題的關鍵在於全書《紀》、《覽》、《論》的次序和《序意篇》內檢討書的內容時的次序無法協調。

現在先看《序意篇》的檢討次序。《序意篇》開頭說：

[30] 維秦八年，歲在涓灘，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⁵¹

從這段文字可以看出《序意篇》的開頭是完整無缺的。

結尾一段：

[31] 三者咸當，無為而行。行也者，行其理也。行數，循其理，平其私。夫私視使目盲，私聽使耳聾，私慮使心狂。三者皆私設精則智無由公。智不公，則福日衰，災日隆，以日倪而西望知之。⁵²

下面就是「趙簡子游於囿中」的一段錯簡，所以《序意篇》如有殘缺的話，只能是在結尾，而良人如果進一步問《八覽》、《六論》，一定是在問《十二紀》之後。《序意篇》檢討的次序不可能是

《八覽》（或《六論》）

《六論》（或《八覽》）

《十二紀》

而只能是

《十二紀》

[[《八覽》（或《六論》）]]

[[《六論》（或《八覽》）]]

50 楊說見《讀〈呂氏春秋〉書後》，《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7月，頁245-246。

51 《呂氏春秋》，卷十二，頁十上。

52 同上注，頁十下。

《八覽》、《六論》放在方括弧內，表示良人有否問及《八覽》、《六論》不能肯定。《序意篇》所問可能只限於《十二紀》。

今本《呂氏春秋》內容次序是《紀》、《覽》、《論》。這次序與《序意篇》檢討的一個可能次序的對比是：

《序意篇》	今本《呂氏春秋》
《十二紀》	《十二紀》
	《序意》
[《八覽》]	《八覽》
[《六論》]	《六論》

次序是相合，但問題在《序意篇》卻不在全書之末。按楊氏的建議，《呂氏春秋》的次序是：《八覽》、《六論》、《十二紀》。與《序意篇》檢討次序的對比是：

《序意篇》	復原後的《呂氏春秋》
《十二紀》	《八覽》
[《八覽》]	《六論》
[《六論》]	《十二紀》
	《序意》

這一來《序意篇》確是居全書之末，但檢討的次序卻與全書內容的次序不相應。這就是說，把《十二紀》移到書末，並未能解決問題。我認為唯一可能而合理的結論是，《十二紀》原來是單行的，所以《序意篇》在《十二紀》之末，也就是在全書之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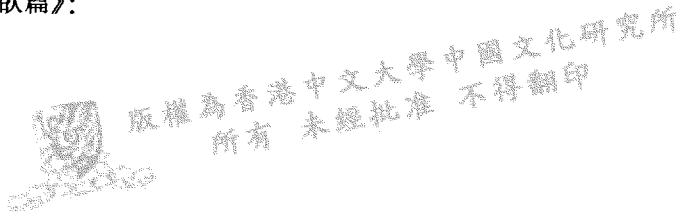
至於《覽》、《論》的關係，亦稍有綫索可尋。《呂氏春秋》卷二十六的《士容論》的第二篇《務大》文字全見卷十三的《有始覽》的第六篇《務本》與第七篇《論大》。連篇名《務大》也像是由「務(本)」「(論)大」壓縮而成的。如果《覽》、《論》原來分別是有全盤計劃寫成的一本完整的書的兩部分，似乎不應有這種重複的現象出現。結論也只能是《八覽》、《六論》原來是單行的，而《覽》、《論》利用的資料最少有一部分是共同的。最後還有一點，《十二紀》的《孟春紀》、《八覽》的《有始覽》和《六論》的《開春論》，如果分別是單行的書的首章是很合適的，但作為同書中各部分的首章就未免顯得架床疊屋了。

現在可以看《呂氏春秋》的避諱情形。先看《十二紀》。《十二紀》中「端」字七見，其中只有三次無可懷疑是避諱：

[6] 《孟春紀·孟春篇》：

審端徑術。

[7] 《仲春紀·情欲篇》：



端直之遠。

[8] 《季春紀·盡數篇》：

端直無戾。

還有一個例子是：

[32] 《季春紀·盡數篇》：

和精端容。⁵³

這個「端」字是否避諱，很難絕對肯定，但「端容」一詞不見先秦典籍，而「正容」一詞則見：

[33] 《莊子·田子方》：

正容以悟之。⁵⁴

[34] 《禮記·曲禮上》：

正爾容。⁵⁵

餘下的三個「端」字都與避諱無關。以下兩例：

[35] 《季春紀·鬪道篇》：

莫知其原，莫知其端。⁵⁶

[36] 《慎大覽·下賢篇》：

莫知其端，莫知其源。⁵⁷

「端」字是「端緒」的「端」。第三例：

[37] 《慎行論·疑似篇》：

明日端復飲於市。⁵⁸

這個「端」字是「故意」的意思，是那個時代的習用語。「端」字這樣用又見：

[38] 《韓非子·飾邪》：

豎穀陽之進酒也，非以端惡子反也。《舊注》：端、故也。⁵⁹

53 同上注。

54 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7月，頁702。

55 《禮記注疏》，卷二，頁九下。

56 《呂氏春秋》，卷三，頁十下。

57 同上注，卷十五，頁八下。

58 同上注，卷二十二，頁六上至六下。

59 《韓非子》(四)，頁309,318。

此外又屢見雲夢秦簡，例如：

[39] 《法律答問》：

罪當重而端輕之，當輕而端重之，是謂不直。⁶⁰

「正」字《十二紀》中，《孟春紀》出現一次，《仲春紀》三次，《季春紀》三次，《孟夏紀》一次，《仲夏紀》三次，《季夏紀》一次，《孟秋紀》兩次，《仲秋紀》一次，《季秋紀》、《孟冬紀》、《仲冬紀》不見，《季冬紀》兩次，共二十二次。

《八覽》、《六論》「端」字各見一次，上面已經提過，都不是諱字。

「正」字《八覽》中《有始覽》見一次，《孝行覽》三次，《慎大覽》一次，《先識覽》一次，《審分覽》十二次，《審應覽》一次，《離俗覽》兩次，《恃君覽》一次，共二十二次。

「正」字《六論》中《開春論》出現一次，《慎行論》四次，《貴直論》不見，《不苟論》一次，《似順論》兩次，《土容論》三次，共十一次。

現在再看「楚」字和「荆」字。《十二紀》中《孟春紀》無「楚」字，「荆」字四見。《仲春紀》無「楚」字，「荆」字亦四見。《季春紀》「楚」、「荆」並不見。

夏季的《孟夏紀》「楚」字九見，無「荆」字。《仲夏紀》「楚」字一見，無「荆」字。《季夏紀》無「楚」字，有兩個「荆」字，一個見《音初篇》：

[1] 周昭王親將征荆。

「荆」字周初至春秋時代是常見的，不一定與避諱有關。還有《左傳》僖公四年《正義》引此文云：

[1a] 《呂氏春秋·季夏紀》云：周昭王親將征荆蠻。⁶¹

可見孔穎達所見《呂氏春秋》本作「荆蠻」。「荆蠻」也是古代常用語，最早見《詩經·采芑》。《采芑》是記周宣王南征的詩。又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⁶²、《國語·晉語八》第十二章⁶³及《鄭語》第一章⁶⁴，可見《呂氏春秋》這個「荆」字並非避諱，所以高誘「荆、楚也。秦莊王諱楚，避之曰荆」一注，附在此文，未免失次。

另外一個「荆」字見《明理篇》：

[40] 盡荆越之竹，猶不能書。⁶⁵

60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91。

61 《左傳注疏》，卷十二，頁十二上。《穀梁傳》僖公四年《疏》引同。《穀梁傳注疏》，卷七，頁十下。

62 《左傳注疏》，卷五十二，頁十下。

63 《國語》(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3月，頁466。

64 同上注，頁507。

65 《呂氏春秋》，卷六，頁十一上。

「荆越」一詞不見先秦典籍，「荆」字應是避諱。

秋季的《孟秋紀》無「楚」字，亦無「荆」字。《仲秋紀》「楚」字一見，「荆」字兩見，就中「成荆」是人名，並非避諱。《季秋紀》「楚」字一見，無「荆」字。

冬季的《孟冬紀》「楚」字一見，「荆」字五見，其中四個見《異寶篇》，但唯一的「楚」字也是見《異寶篇》：

[41] 楚越之間有寢之丘者。⁶⁶

《異寶篇》既然有四個「荆」字，而其中一個是：

[42] 荆人畏鬼而越人信(機)[機]。⁶⁷

此正承上文「楚越之間」而言，字卻作「荆」，(又例[40]也出「荆越」)可見這個「楚」字很可能原來也作「荆」，作「楚」是後人回改的⁶⁸。《仲冬紀》「楚」字三見，「荆」字四見。《季冬紀》無「楚」字，「荆」字一見。

《八覽》中，《有始覽》「楚」字二見，「荆」字亦二見，但兩處都是地名(「荆州」、「荆阮」)，不是避諱。

《慎大覽》「楚」字一見，「荆」字二十三見。

《先識覽》「楚」字六見，「荆」字二見。

《審分覽》「楚」字四見，無「荆」字。

《審應覽》無「楚」字，「荆」字六見。

《離俗覽》無「楚」字，「荆」字十四見。

《侍君覽》「楚」字三見，「荆」字十一見。

《六論》中，《開春論》無「楚」字，「荆」字七見。

《慎行論》「楚」字一見，「荆」字五見。

《貴直論》無「楚」字，「荆」字七見。

《不苟論》無「楚」字，「荆」字七見。

《似順論》無「楚」字，「荆」字八見。

《士容論》無「楚」字，亦無「荆」字。

現在把《呂氏春秋》全書的避諱資料列表如下，並加「政」字一欄，以供參考：

66 同上注，卷十，頁八下。

67 同上注。

68 《異寶篇》文又見《列子·說符》。《列子》文作：「楚越之間有寢丘者，……楚人鬼而越人機。」(《四部叢刊》影常熟瞿氏藏北宋刊本，卷八，頁五下)「荆人」亦作「楚人」，似所見《呂氏春秋》本「荆」字亦已回改。

表一：《呂氏春秋》

	楚	荆		正	政	端	
		諱字	非諱字			諱字	非諱字
1 孟春紀		4		1		1	
2 仲春紀		4		3*		1	
3 季春紀				3		2	1
4 孟夏紀	9			3			
5 仲夏紀	1			6	6		
6 季夏紀		1	1	1			
7 孟秋紀				2			
8 仲秋紀	1	1	1	1			
9 季秋紀	1						
10 孟冬紀	1	5					
11 仲冬紀	3	4			1		
12 季冬紀				2			
13 有始覽	3		2	1			
14 孝行覽	14	1		3			
15 慎大覽	1	23		1	4		1
16 先識覽	6	2		1	1		
17 審分覽	4			12	4		
18 審應覽		6		1			
19 離俗覽		14		2	4		
20 恃君覽	3	11		1	1		
21 開春論		7		1			
22 慎行論	1	5		4			1
23 貴直論		7					
24 不苟論		7		1			
25 似順論		8		2			
26 士容論				3			

* 其中一「正」字本或作「生」。

從表中資料可以看到以下兩點：

(一)全書諱「正」為「端」的只有《十二紀》而就今本而言更限於春季三《紀》的部分⁶⁹。

(二)至於「楚」字,在《六論》中,只在《慎行論·察傳篇》一見,而「荆」字則三十四見,可以說是基本上避「楚」字諱的。

《十二紀》中,《仲夏紀》、《仲秋紀》與《季春紀》「楚」字各一見⁷⁰。《仲冬紀》則有三個「楚」字,但也有四個「荆」字。《孟冬紀》既有一個「楚」字,又有五個「荆」字,《孟春紀》與《仲春紀》各有四個「荆」字,無「楚」字。《孟夏紀》則有九個「楚」字,無「荆」字。這與《孟春》、《仲春》二《紀》成鮮明的對比。

《八覽》的情形更顯得混亂。除《先識覽》有六個「楚」字、兩個「荆」字,《恃君覽》有三個「楚」字、十一個「荆」字,「楚」、「荆」並見之外,其餘各《覽》不是全避就是全不避。全不避的有《審分覽》,「楚」字四見。還有《有始覽》,「楚」字三見,雖然有兩個「荆」字但都是地名,並非諱字,也是全不避的。幾乎可說全不避的是《孝行覽》,「楚」字十四見,而「荆」字只一見。全避的有《審應覽》,「荆」字六見,《離俗覽》「荆」字十四見,均無「楚」字。幾乎全避的有《慎大覽》,「楚」字一見,「荆」字二十三見。全不避或幾乎全不避的有三《覽》。全避的或幾乎全避的亦有三《覽》。「楚」、「荆」並見的有二《覽》,顯得相當混亂。

《呂氏春秋》在避秦諱上何以出現這樣參差混亂的情況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但在探討這個問題之前,另外有一個問題要先討論。這就是《禮記·月令》與《呂氏春秋》十二紀首關係的問題。早在東漢時鄭玄已經認為《禮記·月令》是襲用《呂氏春秋》的⁷¹。陸德明在《經典釋文》裏亦從鄭說⁷²。這說法大概可以接受,但是仍然有些值得討論之處。我們如果從秦諱的角度看《呂氏春秋》、《禮記》兩書的文字,會有如下的發現。《呂氏春秋》:

[43] 《仲春紀·仲春篇》:

正權槩。⁷³

[6] 《孟春紀·孟春篇》:

審端徑術。

69 《孟秋紀·孟秋篇》:「必正平。」(卷七,頁二上)《禮記·月令》作「必端平」(卷十六,頁十九上),(參下文,頁233)則原來《呂氏春秋》諱「正」為「端」不限於春季三《紀》。

70 《孟冬紀·異實篇》也有一個「楚」字,但此「楚」字疑是回改。說見上文,頁230。

71 《禮記·月令》《正義》曰:「按鄭《目錄》云:『名曰《月令》者,以其記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以禮家好事抄合之,後人因題之,名曰《禮記》。』」(《禮記注疏》,卷十四,頁一上)

72 《經典釋文》卷十一《月令第六》云:「此是《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後人刪合為此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9月影印通志堂本,《禮記音義之一》,頁二十七上)

73 《呂氏春秋》,卷二,頁二上。

這兩節文字《禮記》與《呂氏春秋》完全相同，《呂氏春秋》作「正」，《禮記》亦作「正」⁷⁴；《呂氏春秋》作「端」，《禮記》亦作「端」⁷⁵。但

[44] 《孟秋紀·孟秋篇》：

必正平。⁷⁶

《禮記》卻作「必端平」⁷⁷。還有一處文字應該在這裏一併指出。這就是《呂氏春秋》《仲春紀·仲春篇》的「正權槩」《淮南子·時則篇》卻作「端權槩」⁷⁸，如果《禮記·月令》是因襲《呂氏春秋》的，《淮南子·時則篇》更應是因襲《呂氏春秋》的。那末，為甚麼有《呂氏春秋》作「正」而兩書作「端」的情況呢？答案只能是兩書所因襲的《月令》資料原來是作「端」的。既然《禮記》與《淮南子》所見的《月令》已經是諱「正」為「端」，這《月令》定必是入秦以後的書，所以不是《呂氏春秋》而是另外一種書的可能性不大，因為《呂氏春秋》《十二紀·序意篇》作於「維秦八年」，短短八年之內會再有另一書也有《月令》這一篇文字，這未免太巧合了。如果《禮記》、《淮南子》都是因襲《呂氏春秋》，而所見的《呂氏春秋》與今本不同，《仲春紀》和《孟秋紀》都是諱「正」為「端」的，這樣今本何以又作「正」呢？只有一個可能。今本中的「正」字是從「端」字回改的。由於諱字的回改，凡是不避諱的地方都可能原來是避的。這在研究上就構成嚴重的困難。

現在再回到《呂氏春秋》避諱情況的問題。還有一點須要補充。從《禮記·月令》我們可以看到《孟秋紀》原來也諱「正」為「端」。這樣我們的結論是，《十二紀》中諱「正」為「端」不限於春季三《紀》。除了《孟夏紀》和《仲冬紀》，《十二紀》基本上是「楚」、「正」都避的。《六論》，基本上是避「楚」不避「正」的。唯有《八覽》在「楚」字諱上，情況參差不齊，似乎經過部分回改。

我們最少可以說，從避諱情況看，今本《呂氏春秋》《紀》、《覽》、《論》三部分的承傳不同。這似乎也可以助成三部分原來單行的看法。

在《韓非子》「端」字出現了四十一一次，其中與避諱無關的佔三十二次。「端冕」一見，而作「端緒」、「端末」等解的「端」字有以下各例：

74 《禮記注疏》，卷十五，頁五上。

75 同上注，卷十四，頁二十一下。

76 《呂氏春秋》，卷七，頁二上。

77 《禮記注疏》，卷十六，頁十九上。

78 《淮南子》，《四部叢刊》影鈔北宋本，卷五，頁二下。

- [45] 《主道》：
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⁷⁹
- [46] 同篇：
掩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⁸⁰
- [47] 《二柄》：
故君見惡，則群臣匿端。⁸¹
- [48] 同篇：
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⁸²
- [49] 《揚權》：
凡上之患，必同其端。⁸³
- [50] 《說難》：
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禮義以挑其惡，如此者身危。⁸⁴
- [51] 《亡徵》：
見大利而不趨，聞禍端而不備。⁸⁵
- [52] 《備內》：
執後以應前，按法以治衆，衆端以參觀。⁸⁶
- [53] 《南面》：
言無端末、辯無所驗者，此言之責也。⁸⁷
- [54] 同篇：
人主欲爲事，不通其端末而以明其欲，有爲之者，其爲不得利，必以害反。⁸⁸
- [55] 《解老》：
進兼天下而退從民人，其術遠則衆人莫見其端末。莫見其端末，是以莫知其極。⁸⁹

79 《韓非子》(四)，頁 67。

80 同上注，頁 68。

81 同上注，頁 112。

82 同上注。

83 同上注，頁 122。

84 同上注，頁 221。

85 同上注，頁 269。

86 同上注，頁 290。

87 同上注，頁 297。

88 同上注，頁 298。

89 同上注，頁 351-352。

- [56] 《說林上》：
聖人見微以知萌，見端以知末。⁹⁰
- [57] 《內儲說上》：
七術：一曰衆端參觀。⁹¹
- [58] 《外儲說左上》：
宋人有請爲燕王以棘刺之端爲母猴者，必三月齋，然後能觀之。⁹²
- [59] 同篇：
燕王好微巧，衛人曰：「能以棘刺之端爲母猴。」⁹³
- [60] 同篇：
今棘刺之端不容削鋒，難以治棘刺之端。⁹⁴
- [61] 同篇：
夫新砥礪殺矢，彀弩而射，雖冥而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⁹⁵
- [62] 《外儲說左下》：
西門豹爲鄴令，清剋潔愨，秋毫之端無私利也。⁹⁶
- [63] 《難三》：
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群臣者也。⁹⁷
- [64] 《問辯》：
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⁹⁸
- [65] 《八說》：
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任事。⁹⁹
- [66] 《八經》：
言會衆端，必揆之以地，謀之以天，驗之以物，參之以人。¹⁰⁰

90 同上注，頁438。

91 同上注，頁516。

92 同上注，頁626。

93 同上注。

94 同上注，頁627。

95 同上注，頁630。

96 同上注，頁694。

97 同上注，頁868。

98 同上注，頁898。

99 同上注，頁973。

100 同上注，頁1017。

[67] 同篇：

說大而誇則窮端。¹⁰¹

[68] 《顯學》：

若是其言，宜布之官而用其身，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今以為是也而弗布於官，以為非也而不息其端。¹⁰²

此外還有一例：

[38] 《飾邪》：

豎穀陽之進酒也，非以端惡子反也。

這個「端」字和例[37]《呂氏春秋·疑似篇》：「明日端復飲於市」的用法相同，應作「故意」解，上文已經說過。

餘下來有十四個「端」字，全部似乎都是避諱改字。

[69] 《有度》：

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漸以往，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自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¹⁰³

《管子·宙合》：

[70] 夫行私、欺上、傷民、失士，此四者用，所以害君義失正也。¹⁰⁴

又《明法》：

[71] 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¹⁰⁵

《明法解》解此文云：

[72] 法度者，主之所以制天下而禁姦邪也，所以牧領海內而奉宗廟也。私意者，所以生亂長姦而害公正也，所以壅蔽失正而危亡也。……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¹⁰⁶

101 同上注，頁1029。

102 同上注，頁1091。

103 同上注，頁88。

104 《管子》，《四部叢刊》影常熟瞿氏藏宋本，卷四，頁四上。

105 同上注，卷十五，頁八上。

106 同上注，卷二十一，頁九上至九下。

《管子》兩處用的都是「失正」一詞，而且從《明法解》可以看出「失正」就是廢法度而行私意的意思。《韓非子》文「失端」是「東西易面」，也就是失去法度的意思。「失端」應是「失正」的諱字。如果這是對的話，「端朝夕」的「端」原來也應是「正」字。

[73] 《周禮·考工記》：

匠人……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¹⁰⁷

[74] 《淮南子·天文篇》：

正朝夕。¹⁰⁸

兩書都作「正朝夕」，可以為證。

[75] 《姦劫弑臣》：

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王爾不能以成方圓。¹⁰⁹

[76] 《管子·立政》：

請謁任舉之說勝，則繩墨不正。¹¹⁰

[77] 《莊子·駢拇》：

且夫待鉤繩規矩而正者，是削其性者也。¹¹¹

[78] 《呂氏春秋·君守篇》：

有准不以平，有繩不以正。¹¹²

[79] 《淮南子·說林篇》：

非規矩不能定方圓，非準繩不能正曲直。¹¹³

上引各書都說繩是用來「正」曲直的，可見《韓非子》「繩墨之端」的「端」是「正」的諱字。

[80] 《三守》：

然則端言直道之人不得見，而忠直日疏。¹¹⁴

「端言」是「正言」在例[25]《史記》：「不敢端言其過」已經討論過。

107 《周禮注疏》，卷四十一，頁二十三上、二十四上。

108 《淮南子》，卷三，頁十七上。

109 《韓非子》(四)，頁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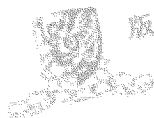
110 《管子》，卷一，頁十四下。

111 《莊子集釋》，頁321。

112 《呂氏春秋》，卷十七，頁四下。

113 《淮南子》，卷十七，頁十三下。

114 《韓非子》(四)，頁284。



《韓非子》書中「端」字出現次數最多要算《解老》，一共出現了八次，除「端末」兩條不是諱字，已見上引外，其餘六例如下：

[81] 人有禍則心畏恐，心畏恐則行端直，行端直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行端直則無禍害。¹¹⁵

[82] 所謂方者，內外相應也，言行相稱也。所謂廉者，必生死之命也，輕恬資財也。所謂直者，義必公正，(公)心不偏黨也。所謂光者，官爵尊貴，衣裳壯麗也。

今有道之士，雖中外信順，不以誹謗窮墮；雖死節輕財，不以侮罷羞貧；雖義端不黨，不以去邪罪私；雖勢尊衣美，不以夸賤欺貧。¹¹⁶

[83] 道者，……列星得之以端其行。¹¹⁷

[84] 書之所謂「大道」也者，端道也。¹¹⁸

例[81]的三個「端直」應該是「正直」，不但[23]《史記·始皇本紀》：「端直敦忠」可以為證，「正直」一詞《韓非子》書中也出現過：

[85] 《姦劫弑臣》：

夫君臣非有骨肉之親，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則臣盡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則臣行私以干上。¹¹⁹

例[83]的「端其行」應該是「正其行」。

[86] 《荀子·宥坐》：

故君子博學深謀修身端行以俟其時。¹²⁰

[87] 《荀子·議兵》：

於是能化善修身正行積禮義尊道德。¹²¹

《宥坐》的「修身端行」就是《議兵》的「修身正行」，可見「端行」的「端」是避諱。《荀子》的「端行」與「修身」對舉，是動賓結構，《韓非子》的「端其行」也是動賓結構；《荀子》的「端行」是避諱，則《韓非子》的「端其行」亦應是避諱。

「正道」一詞在《韓非子》書中凡三見：

115 同上注，頁341。

116 同上注，頁345。

117 同上注，頁365。

118 同上注，頁380。

119 同上注，頁247。

120 《荀子》(二)，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月，頁392。

121 同上注，頁205。

- [88] 《飾邪》：
群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¹²²
- [89] 《說疑》：
此九人者之爲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¹²³
- [90] 同篇：
且夫內以黨與劫弑其君，外以諸侯之權矯易其國，隱(敦適)[正道]，持私曲。¹²⁴

可見[84]的「端道」也是避諱改字。

各例之中最有趣的是[82]。《韓非子》書中常用槩括上文的筆法。此文就是一例。第一段先爲四個概念「方」、「廉」、「直」、「光」下定義。第二段以「雖」字起的四句，每句用四個字來槩括上面的兩句定義。「中外信順」槩括「方」字的定義。「中外」是就「內外相應」而言，「信順」是就「言行相稱」而言。「死節輕財」槩括「廉」字定義，「死節」是就「必生死之命」而言，「輕財」是就「輕恬資財」而言。「勢尊衣美」槩括「光」字定義，「勢尊」是就「官爵尊貴」而言，「衣美」是就「衣裘壯麗」而言。同樣「義端不黨」槩括「直」字定義。「義端」是就「義必公正」而言，「不黨」是就「心不偏黨」而言。今本「義必公正」作「正」而「義端不黨」卻作「端」。想必兩處原來都作「端」，但「公端」容易看出是避諱，所以後人就加以回改，但「義端不黨」如果不明白是槩括上文「義必公正」，就會覺得意義晦澀不明，無從改正。到了後來，竟有人把「義端」改作「異端」¹²⁵。這是「義」、「異」變爲同音字以後的事了。

上面說過「端」字在《韓非子》書中，並非避諱的佔四分之三。相形之下，「荆」字出現一百三十次，其中只有「荆蘇」在《存韓篇》李斯議的部分出現兩次，不是避諱。

現在把《韓非子》書中的避諱資料列表如下。亦加上「政」字一欄。

122 《韓非子》(四)，頁307。

123 同上注，頁918。

124 同上注，頁926。

125 顧廣圻云：「雖義端不黨」，藏本同，今本「義」作「異」，誤。」(《韓非子》(二)，清光緒元年[1875]浙江書局刊《二十二子》本《韓非子》附，卷上，頁十七上)

表二：《韓非子》

	楚	荆		正	政	端	
		諱字	非諱字			諱字	非諱字
1 初見秦		18		1			
2 存韓							
A 客上書		3					
B 李斯議		3	2				
C 李斯上韓王書		2					
3 難言	1			1			
4 愛臣							
5 主道				2			2
6 有度		6				2	
7 二柄	1						2
8 揚權				3	1		1
9 八姦							
10 十過	19			1	4		
11 孤憤							
12 說難							1
13 和氏	8						
14 姦劫弑臣	3			9			1
15 亡徵				2			1
16 三守						1	
17 備內							1
18 南面				1			3
19 飾邪		9		4			1
20 解老				1		6	2
21 喻老	4				5		
22 說林上		13		3			1
23 說林下		21		4	1		
24 觀行				2			
25 安危							
26 守道				3			
27 用人				1			
28 功名				1			
29 大體				2			
30 內儲說上七術							
A (經)		1					1
B (說)		10		1	2		

續表二：《韓非子》

	楚	荆		正	政	端	
		諱字	非諱字			諱字	非諱字
31 內儲說下六微							
A(經)	3						
B(說)	6	26		1	8		
32 外儲說左上							
A(經)	1	1					
B(說)	15	1		2	1		6
33 外儲說左下							
A(經)							
B(說)	2	3		1	2		1
34 外儲說右上							
A(經)							
B(說)	3	4			3		
35 外儲說右下							
A(經)				1			
B(說)				5	3		
36 難一	7			1	1		
37 難二		1			2		
38 難三	1			1	15		1
39 難四	2			2			
40 難勢							1
41 問辯				1			
42 問田	2				2		
43 定法							
44 說疑	2	3		2	1		
45 詭使				1			
46 六反					2		1
47 八說				2	2		2
48 八經					1		
49 五蠹	2	2			13		3
50 顯學				1	1		
51 忠孝				1			
52 人主							
53 飭令							
54 心度					4		
55 制分							

從上表我們可以把《韓非子》的篇章分為以下七組：

(1) 「楚」、「荆」、「正」及作為諱字的「端」字四字均不見的有以下各篇：

- 《愛臣第四》
- 《八姦第九》
- 《孤憤第十一》
- 《說難第十二》
- 《備內第十七》
- 《安危第二十五》
- 《難勢第四十》
- 《定法第四十三》
- 《六反第四十六》
- 《八經第四十八》
- 《人主第五十二》
- 《飭令第五十三》
- 《心度第五十四》
- 《制分第五十五》

一共十四篇。其中《說難》、《備內》與《八經》都有「端」字，但不是避諱。《六反》、《八經》各有兩個「政」字，《心度》則有四個「政」字。這一組因為四字都不見，所以有需要的話是否會避「楚」字、「正」字諱，無從判斷。

(2) 無「楚」字無「荆」字的除第一組所收外，尚有以下各篇：

- 《主道第五》
- 《揚權第八》
- 《亡徵第十五》
- 《三守第十六》
- 《南面第十八》
- 《解老第二十》
- 《觀行第二十四》
- 《守道第二十六》
- 《用人第二十七》
- 《功名第二十八》
- 《大體第二十九》

《問辯第四十一》

《詭使第四十五》

《八說第四十七》

《顯學第五十》

連同第一組,一共三十篇。在這些篇章中,如果有需要的話是否會避「楚」字諱,無從判斷。

(3)無「正」字無「端」字的,除第一組外,尚有以下各篇:

《存韓第二》

《二柄第七》

《和氏第十三》

《喻老第二十一》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難二第三十七》

《問田第四十二》

《五蠹第四十九》

連同第一組,一共二十三篇,其中《喻老》、《外儲說右上》、《難二》、《問田》、《五蠹》都出現「政」字。以上各篇因為缺乏資料,如果有需要的話是否會避「正」字諱,無從判斷。

(4)無「楚」字有「荆」字的有以下各篇: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有度第六》

《飾邪第十九》

《說林上第二十二》

《說林下第二十三》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難二第三十七》

共八篇。這一組全避「楚」字。

(5)無「正」而有作為諱字的「端」字的有以下各篇:

《有度第六》

《三守第十六》

《解老第二十》

共三篇。《解老》雖然有一個「正」字(例[82])，但這是由於回改，說已見上。這一組全避「正」字。

從(4)、(5)組可以看見全避「楚」又全避「正」的只有《有度》一篇。避「楚」不避「正」的有《初見秦》、《飾邪》、《說林上》、《說林下》、《內儲說上七術》五篇。此外還有《存韓》，既無「正」字也無「端」字，但這篇是始皇時代作品，按理應該避「正」字，只是碰巧「正」字不出現而已，所以不宜收入這一類。

(6)有「楚」無「荆」的有以下各篇：

《難言第三》

《二柄第七》

《十過第十》

《和氏第十三》

《姦劫弑臣第十四》

《喻老第二十一》

《難一第三十六》

《難三第三十八》

《難四第三十九》

《問田第四十二》

共十篇。這些是不避「楚」字諱的。

(7)有「正」無「端」的有以下各篇：

《初見秦第一》

《難言第三》

《主道第五》

《揚權第八》

《十過第十》

《姦劫弑臣第十四》

《亡徵第十五》

《南面第十八》

《飾邪第十九》

《說林上第二十二》

- 《說林下第二十三》
 《觀行第二十四》
 《守道第二十六》
 《用人第二十七》
 《功名第二十八》
 《大體第二十九》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難一第三十六》
 《難三第三十八》
 《難四第三十九》
 《問辯第四十一》
 《說疑第四十四》
 《詭使第四十五》
 《八說第四十七》
 《顯學第五十》
 《忠孝第五十一》

共三十篇。這些是不避「正」字的。屬這組同時又屬(6)組的有《難言》、《十過》、《姦劫弑臣》、《難一》、《難三》、《難四》六篇。這些是「楚」、「正」都不避的。

餘下來，「正」、「端」並見的只有《解老》一篇，但唯一的「正」字是由於回改而出現的，所以「正」、「端」並見的可以說一篇也沒有。

「楚」、「荆」並見的有

-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說疑第四十四》
 《五蠹第四十九》

共六篇。其中《內外儲說》各篇有其獨有之原因，餘下不過只有《說疑》、《五蠹》兩篇而已。

先總結一下。(1)無從判斷是否避「楚」避「正」的有十四篇。無從判斷是否避「楚」的有三十篇。無從判斷是否避「正」的有二十三篇。(2)「楚」、「正」兼避的只有一篇。避「楚」字的有八篇。避「正」字的有三篇。避「楚」不避「正」的有五篇。(3)不避「楚」字的有十篇。不避「正」字的有三十篇。「楚」、「正」都不避的有六篇。

這裏值得一提的是，(1)避「楚」的有八篇，避「正」的只有三篇，(2)不避「楚」的只有十篇，而不避「正」的卻有三十篇。這兩點都意味著避「楚」嚴於避「正」的可能。

現在看《內外儲說》的問題。

《內外儲說》各篇有兩個特色。第一，分《經》、《說》，《經》是綱領，《說》是例證，兩兩相互對應。第二，《說》的文字往往附有冠以「一曰」的異文。從諱字的角度的去看這兩點，都可得到一些啟發。

《內儲說下六微》：

[91] 《經二》：

呂倉規秦、楚。¹²⁶

[92] 《說二》：

呂倉，魏王之臣也，而善於秦、荆，微諷秦、荆令之攻魏。¹²⁷

[93] 《經四》：

說在楚兵至而陳需相。¹²⁸

[94] 《說四》：

陳需，魏王之臣也，善於荆王，而令荆攻魏。荆攻魏，陳需因請為魏王行解之，因以荆勢相魏。¹²⁹

[95] 《經六》：

而秦王患楚使。¹³⁰

[96] 《說六》：

荆王使人之秦。秦王甚禮之。王曰：「敵國有賢者，國之憂也。今荆王之使者甚賢，寡人患之。」¹³¹

126 《韓非子》(四)，頁572。

127 同上注，頁585。

128 同上注，頁574。

129 同上注，頁593-594。

130 同上注，頁575。

131 同上注，頁602。

以上三處《經》文作「楚」而《說》作「荆」，但須要指出的是《說五》出現了兩個「楚」字而《說六》除「荆」字外，又出現了四個「楚」字。「楚」字「荆」字雖然同時出現於《說六》但不是在同一段文字之內。很可能傳世本的編者手上有不同的本子，擇善而從，所以會出現這種參差的現象。這點留到下面再討論。

《外儲說左上》：

[97] 《經一》：其說在田鳩對荆王也。¹³²

[98] 《說一》：楚王謂田鳩曰。¹³³

《內儲說下六微》《經》三作「楚」而《說》作「荆」；《外儲說左上》則《經》作「荆」而《說》作「楚」。這似乎顯示不但《經》原來可能分別單行，所以今本所採用的《經》文與《說》文來自不同的承傳，甚至兩篇的《經》文也可能來源不同。

《外儲說左下》的《經》文中，「楚」字、「荆」字都不出現，《說》文則「楚」、「荆」並見，但「楚」字兩見都在「一曰」文中：

[99] 《說三》：

文王伐崇，至鳳黃虛，鞮繫解，因自結。……

一曰：晉文公與楚戰，至黃鳳之陵，履係解，因自結之。……¹³⁴

[100] 《經三》：

失臣主之理，則文王自履而矜。¹³⁵

《說三》的「一曰」顯然與《經三》文不完全吻合。《經》云「文王」，「一曰」云「文公」，《經》只云「文王」而「一曰」加「晉」字曰「晉文公」。「一曰」這一段文字顯然是後人附益，而出現於「一曰」的「楚」字也為《經》文所無。

[101] 《經五》：

故仲尼論管仲與叔孫（應作孫叔）敖。¹³⁶

[102] 《說五》：

管仲相齊，曰：「臣貴矣，然而臣貧。」桓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曰：「臣富矣，然而臣卑。」桓公使立於高、國之上。曰：「臣尊矣，然而臣疏。」乃立為仲父。孔子聞而非之曰：「泰侈偪上。」

132 同上注，頁611。

133 同上注，頁623。

134 同上注，頁687。

135 同上注，頁672。

136 同上注，頁675。

一曰：管仲父出，朱蓋青衣，置鼓而歸，庭有陳鼎，家有三歸。孔子曰：「良大夫也，其侈偪上。」孫叔敖相楚，棧車牝馬，糲飯菜羹，枯魚之膳，冬羔裘，夏葛衣，面有飢色，則良大夫也，其儉偪下。¹³⁷

此節文字有一點值得注意。「一曰」前面一段文字只提到管仲的奢侈尊貴和孔子的評語。「一曰」一般只是不同的記載，內容應該與原來的記載大同小異，所以也應只提管仲的奢侈和孔子的評語。事實上此處的「一曰」就是如此，應以「孔子曰：『良大夫也，其侈偪上』」作結。但今本後面還有孫叔敖一段，以「則良大夫也，其儉偪下」作結。這句話顯然有意與上面「孔子曰：『良大夫也，其侈偪上』」對比，但其實與上面的話不同，不可能是孔子說的，因為如果兩句話都是孔子說的，中間有關孫叔敖這一段話也不得不是孔子說的，但這是不可能的，因為上面有關管仲的一段話不是孔子說的。孔子的話只限於就這記載所作的評語。「則良大夫也，其儉偪下」這句話顯然是增益有關孫叔敖事的人所加。這樣原來有關管仲的記載及「一曰」都不牽涉孫叔敖，《經》文沒有理由提到孫叔敖。《經》文的「與孫叔敖」四字當也是增益者所加。這樣「孫叔敖相楚」的「楚」字就屬於後加的部分。

[103] 《外儲說右上》：

《經三》：人主無堯之再誅，與莊王之應太子。¹³⁸

《說三》：荆莊王有茅門之法，曰：「群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蹄踐雷者，廷理斬其鞅，戮其御。」於是太子入朝，馬蹄踐雷，廷理斬其鞅，戮其御。太子怒，入為王泣曰：「為我誅戮廷理。」王曰：「法者所以敬宗廟，尊社稷。故能立法從令，尊敬社稷者，社稷之臣也，焉可誅也？夫犯法廢令，不尊敬社稷者，是臣乘君而下尚校也。臣乘君則主失威，下尚校則上位危。威失位危，社稷不守，吾將何以遺子孫。」於是太子乃還走，避舍露宿三日，北面再拜請死罪。

一曰：楚王急召太子。楚國之法，車不得至於茆門。天雨，廷中有潦，太子遂驅車至於茆門。廷理曰：「車不得至茆門，非法也。」太子曰：「王召急，不得須無潦。」遂驅之。廷理舉笏而擊其馬，敗其駕。太子入為王泣曰：「廷中多潦，驅車至茆門，廷理曰：『非法也。』舉笏擊臣馬，敗臣駕。王必誅之。」王曰：「前有老主而不踰，後有儲主而不屬，矜矣。是真吾守法之臣也。」乃益爵二級，而開後門出太子，勿復過。¹³⁹

這也是原來文字作「荆」，後加「一曰」作「楚」的例子。從上舉各例都可以看見今本《韓非子》各篇往往承傳不同，所以在避秦諱上顯現得不劃一。至於同一本書篇章來源何以不同這一

137 同上注，頁 702-703。

138 同上注，頁 714。

139 同上注，頁 742。

問題，亦非無線索可尋。今日傳世的先秦西漢典籍，如果說多由劉向校中祕書時寫定的也不為過，而劉向校書時的做法是盡量收羅版本，然後擇善而從，這可以從各書的書錄中窺見一斑：

[104] 《管子書錄》：

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¹⁴⁰

[105] 《晏子書錄》：

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史書五篇，臣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凡中外書三十篇，為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外書無有三十六章，中書無有七十一章，中外皆有以相定。¹⁴¹

[106] 《孫卿書錄》：

所校讎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¹⁴²

從以上三篇《書錄》可見劉向編定每一本書時都是從數倍的篇章中加以選擇。一篇的底本和另一篇的底本可能來自不同的版本是無可避免的。只是今日我們作為讀者，無由判斷那一篇與那一篇來源不同而已。現在利用避秦諱的現象總算可以看出《韓非子》書中分為《經》、《說》的幾篇文字，不但《經》和《說》有源出不同版本的例，甚至「一曰」也與原有的《說》來源不同的。今日所見宋本《韓非子》前面有一篇《序》，並未著名，開頭說：「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這與現存《書錄》體例相同。《管子書錄》亦云：「管子者，穎上人也。」《晏子敘錄》云：「晏子名嬰，諡平仲，萊人。」《孫卿書錄》云：「孫卿趙人。」所不同的是《韓非子序》缺去前面有關校讎的一部分。否則，我們很可能也會看到《韓非子》也是從數倍的篇章「校除復重」編定出來的。

最後要討論的是《初見秦》的問題。關於《初見秦》的作者，歷來眾說紛紜。把這篇文章編入《韓非子》的人想來認為作者是韓非子，《戰國策》的編者加上「張儀說秦王曰」則認為是張儀。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引沙隨程氏說以為是范雎¹⁴³。近人之中梁啟超贊成張儀之

140 《管子》，卷首，頁一上。

141 《晏子春秋》(二)，頁49。

142 《荀子》(一)，《四部叢刊》影《古逸叢書》本，卷二十，頁三十三上。

143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輯《二十五史補編》本，上海：開明書店，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1936-1937)，頁二十九中(總頁1415)。

說¹⁴⁴，容肇祖和劉汝霖都以為是蔡澤¹⁴⁵。郭沫若則認為是呂不韋¹⁴⁶。現在我們試從避諱角度去考察這問題。《初見秦》無「楚」字，有十八個「荆」字，無「端」字，卻有一個「正」字，避莊襄諱相當嚴。這一點似乎可以作呂不韋說的佐證，因為各家都認為《初見秦》多載秦昭王時事，但這樣何以又避莊襄王諱避得這樣嚴呢？答案只能是收入《韓非子》的《初見秦》是莊襄王即位——甚至始皇即位——後寫定的。這樣各家提出的作者都不如呂不韋合適。

六

現在試考察一下《呂氏春秋》和《韓非子》以外的先秦、西漢的一些典籍中的避秦諱情況。尤其是這些典籍中避秦諱的部分與《呂》、《韓》兩書及其他書有重文互見的關係。避諱的現象提供了一個角度可以研究這些書和《呂》、《韓》及其他書的關係。

《戰國策》

《戰國策》全書共四百九十七章。「楚」字不見的不到三十章。「荆」字出現的有十一章，其中《韓策二》第二十二章的「成荆」¹⁴⁷與《燕策三》第五章的「荆軻」¹⁴⁸是人名，不是避諱改字。餘下九章，其中《秦策五》第八章「四國為一將以攻秦」、《魏策四》第八章「秦攻韓之管」、與第九章「秦趙構難而戰」三章不見他書。所以餘下只有六章。

《楚策一》第三章「荆宣王問群臣」開頭一句：

[107] 荆宣王問群臣。¹⁴⁹

有一個「荆」字，但這個「荆」字不無疑問，因為一本無「荆」字（同頁），而此章互見《新序·雜事二》第四章，「荆宣王」作「楚王」¹⁵⁰。

- 144 梁啟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飲冰室專集》，上海：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五年（1936）4月，第十五冊，頁49。
- 145 容肇祖《〈韓非·初見秦篇〉考》，《古史辨》，第四冊，下編，北平：樸社，民國二十二年（1933）3月，頁679-686；此文增訂後收入容著《韓非子考證》一書，題作《遊說家言並見於〈國策〉而非韓非所作者——〈初見秦〉》，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三，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1936）8月，頁四十七上至五十四上。劉汝霖《〈韓非子·初見秦篇〉作者考》，《古史辨》，第四冊，下編，頁688-691。
- 146 郭沫若《〈韓非子·初見秦篇〉發微》，《說文月刊》，第四卷，民國三十三年（1944）6月，頁695-700；此文又載《青銅時代》，《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頁573-584。
- 147 《戰國策》（二），頁999。
- 148 同上注，頁1130-1142。
- 149 同上注，頁482。
- 150 《新序》，《四部叢刊》影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宋刊本，卷二，頁三下。

《宋衛策》第二章「公輸般為楚設機」互見《墨子·公輸篇》。古書重文互見是極普通的現象。這種重見文字大體上可分兩類，一類是同源的重文，一類是不同源的重文。兩者明顯不同，不容易混殺。同源重文之間有個別互相不同的異文，甚或有詳略之別，但必定可以一字一字相對排比起來。不同源的文字則不然，即使內容無甚差別，文字卻無法一字一字排比起來。

《宋衛策》第二章文字如下：

[108a] (a) 公輸般為楚設機，將以攻宋。墨子聞之，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謂之曰：「吾自宋聞子。吾欲藉子殺(王)[人]。」公輸般曰：「吾義固不殺(王)[人]。」墨子曰：「聞公為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義不殺(王)[人]而攻國，是不殺少而殺衆。敢問攻宋何義也？」公輸般服焉，請見之王。

(b) 墨子見楚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弊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為何若人也？」王曰：「必為有竊疾矣。」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弊輿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盈之，江漢魚鼈黿龜為天下饒，宋所謂無雉兔鮒魚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榱桷豫樟，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惡)[臣]以王吏之攻宋為與此同類也。」

(d) 王曰：「善哉！請無攻宋。」¹⁵¹

《墨子·公輸篇》作：

[108b] (a) 公輸盤為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子墨子聞之，起於齊，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盤。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為？」子墨子曰：「北方有侮臣，藉子殺之。」公輸盤不說。子墨子曰：「請獻十金。」公輸盤曰：「吾義固不殺人。」子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為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盤服。子墨子曰：「然乎不已乎？」公輸盤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子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盤曰：「諾。」

(b) 子墨子見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鄰有糠糟而欲竊之。此為何若人？」王曰：「必為竊疾矣。」子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此猶文軒之與敝輿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鱉黿龜為天下富；宋所為無雉兔狐狸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糠糟也。荆有長松文梓，榱桷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三事之攻宋也為與此同類。」

151 《戰國策》(二)，頁1146-1148。

(c) 王曰：「善哉！雖然，公輸盤爲我爲雲梯，必取宋。」於是見公輸盤。子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公輸盤之攻械盡，子墨子之守圍有餘。公輸盤誦，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子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子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圍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

(d) 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

(e) 子墨子歸，過宋，天雨，庇其閭中，守閭者不內也。故曰：「治於神者，衆人不知其功；爭于明者，衆人知之。」¹⁵²

《宋衛策》文與《墨子》文的關係是複雜的。(a)段與《墨子》不完全相同；(b)段除了個別文字不同，如「宋方五百里」《墨子》作「宋之地方五百里」與上句「荆之地方五千里」一致，「鮒魚」作「狐狸」外，完全相同；(b)與(d)之間《墨子》有(c)「雖然公輸盤爲我爲雲梯必取宋」一段，約一百六十字。(d)以下《墨子》又有(e)「子墨子歸過宋」一段三十七字。可見《戰國策》採用《墨子》文時是經過刪節的。但重要的是(b)段除「墨子見楚王」的「楚」字外出現了三個「荆」字，而在(a)段有一個「楚」字。(在《墨子》(a)段還有「荆國有餘於地」一個「荆」字。)這就是說《宋衛策》作「楚」、作「荆」的地方都是因仍《墨子》。至於《墨子》何以在同一章文字中，有作「楚」、有作「荆」除非是經過回改似乎別無其他解釋了。

餘下來五章，其中與《韓非子》互見的有三章，與《呂氏春秋》互見的有一章，列出如下：

- (1) 《秦策一》第五章¹⁵³，又見《韓非子·初見秦》¹⁵⁴。
- (2) 《楚策四》第八章¹⁵⁵，又見《韓非子·說林上》¹⁵⁶。
- (3) 《宋衛策》第一章¹⁵⁷，又見《韓非子·說林上》¹⁵⁸。
- (4) 《齊策三》第四章¹⁵⁹，又見《呂氏春秋·報更篇》¹⁶⁰。

現在把《戰國策》和《韓非子》、《呂氏春秋》的重文逐字排比，鈔錄如下：

152 《墨子》，《四部叢刊》影明嘉靖唐堯臣本，卷十三，頁十二上至十四上。

153 《戰國策》(一)，《士禮居叢書》影宋刻川姚氏本，卷三，頁五下至十上。本文將古文重文排比鈔錄，一般用刻本不用排印本。

154 《韓非子》(一)，《四部叢刊》影黃蕘園校宋鈔本，卷一，頁一上至三下。

155 《戰國策》(一)，卷十七，頁四上至四下。

156 《韓非子》(一)，卷七，頁七下。

157 《戰國策》(一)，卷三十二，頁一上。

158 《韓非子》(一)，卷七，頁六上至六下。

159 《戰國策》(一)，卷十，頁四上至四下。

160 《呂氏春秋》，卷十五，頁十二上至十二下。

(1) [109a] 《韓非子·初見秦》

[109b] 《秦策一》第五章

- a 臣聞 不知而言 不智知而不言 不忠爲人臣不忠當死言而不當
 b 張儀說秦王曰臣聞之弗知而言爲不智知而不言爲不忠爲人臣不忠當死言 不審
- a 亦當死雖然臣願悉言所聞唯大王裁其罪臣聞天下陰燕陽魏連荆固齊收 韓而成
 b 亦當死雖然臣願悉言所聞 大王裁其罪臣聞天下陰燕陽魏連荆固齊收餘韓 成
- a 從將西面以與秦強爲難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其此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
 b 從將西南以與秦 爲難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其此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
- a 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今天下之府庫不盈困倉空虛悉其士民張
 b 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 以逆攻順者亡 今天下之府庫不盈困倉空虛悉其士民張
- a 軍數十百萬其頓首戴羽爲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白刃在前斧鑕在後而
 b 軍數千百萬 白刃在前斧質在後而
- a 却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 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賞罰不
 b 皆去走不能死 罪其百姓不能死也其上不能殺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賞罰不
- a 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有功無功相事也出其父母懷衽之中生未嘗
 b 行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不攻無攻相事也出其父母懷衽之中生未嘗
- a 見寇耳聞戰頓足徒褐犯白刃蹈鑕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夫斷死與斷生者不同而民
 b 見寇也聞戰頓足徒褐犯白刃蹈煨炭斷死於前者比是也夫斷死與斷生也不同而民
- a 爲之者是貴奮死也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
 b 爲之者是貴奮 也 一 可以勝十十可以勝百百可以勝千千可以勝萬萬可
- a 以尅天下矣今秦地 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
 b 以勝天下矣今秦地形斷長續短方數千里名師數 百萬秦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
- a 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尅攻未嘗不取所當未嘗
 b 下莫如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知秦戰未嘗不勝攻未嘗不取所當未嘗
- a 不破 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然而兵甲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四隣諸侯
 b 不破也開地數千里此甚大功也然而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四隣諸侯

- a 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臣敢言之往 者齊南破荆東
 b 不服伯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 謀臣皆不盡其忠也臣敢言 往昔昔者齊南破荆中
- a 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韓魏 土地廣而兵強戰尅攻取詔令天下齊之清濟 濁
 b 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韓魏之君 地廣而兵強戰勝攻取詔令天下 濟清
- a 河 足以爲限長城巨防足以爲塞齊五戰之國也一戰不尅而無齊 由此觀之夫戰
 b 河濁足以爲限長城鉅坊足以爲塞齊五戰之國也一戰不勝而無齊故由此觀之夫戰
- a 者萬乘之存亡也且 聞之曰削迹無遺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襄
 b 者萬乘之存亡也且臣聞之曰削株 掘根無與禍隣禍乃不存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襄
- a 郢取洞庭五湖江南荆王君臣亡 走東服於陳當此 時也隨荆以兵則荆可舉 荆
 b 郢取洞庭五都江南荆王 亡奔走東伏於陳當是之時 隨荆以兵則荆可舉舉荆
- a 可舉則 民足貪也地足利也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
 b 則其民足貪也地足利也東以強齊燕中 陵三晉然則是一舉而伯王之名可成
- a 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復與荆人爲和令荆人得收亡國聚散民立
 b 也四隣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 與荆人 和今荆人 收亡國聚散民立
- a 社稷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爲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天下又比周而軍
 b 社 主置宗廟令帥天下西面以與秦爲難此固已無伯王之道一矣天下有比志而軍
- a 華下大王以詔破之兵至梁郭下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舉舉魏則荆趙之意
 b 華下大王以詐破之兵至梁郭 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舉舉魏則荆趙之志
- a 絕荆趙之意絕則趙危趙危則荆狐疑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
 b 絕荆趙之志絕則趙危趙危而荆孤 東以強齊燕中 陵三晉然則是一舉而伯王之
- a 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復與魏氏爲(利)[和]令魏氏反收
 b 名可成也四隣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 與魏氏 和 令魏氏 收
- a 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國
 b 亡國聚散民立社 主置宗廟 此固已無伯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國
- a 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是故兵終身暴露於外士民疲病於內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
 b 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是故兵終身暴靈於外士民潞病於內伯王之名不成此固已
- a 失霸王之道三矣趙氏中央之國也雜民 所居也其民輕而難用也號令不治賞罰不
 b 無伯王之道三矣趙氏中央之國也雜民之所居也其民輕而難用 號令不治賞罰不

- a 信地形不便下不能盡其民力彼固亡國之形也而不憂民萌悉其士民軍於長平之下
b 信地形不便上非能盡其民力彼固亡國之形也而不憂民氓悉其士民軍於長平之下
- a 以爭韓 上黨大王以詔破之拔武安當是時也趙氏上下不相親也貴賤不相信也然
b 以爭韓之上黨大王以詐破之拔武安當是時 趙氏上下不相親也貴賤不相信 然
- a 則 邯鄲不守拔邯鄲筦山東(可)[河](聞)[間]引軍而去西攻脩武踰華 絳
b 則是邯鄲不守拔邯鄲完 河 間 引軍而去西攻脩武踰 羊腸降代
- a 上黨代四十六縣上黨七十縣不用一領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 有也以代上黨不戰
b 上黨代三十六縣上黨十七縣不用一領甲不苦一 民 皆秦之有也 代上黨不戰
- a 而舉爲秦矣東陽河外不戰而舉反爲齊矣中山呼沱以北不戰而舉爲燕矣然則是
b 而已爲秦矣東陽河外不戰而已反爲齊矣中 呼池以北不戰而已爲燕矣然則是舉
- a 趙舉趙舉則韓 亡韓亡則荆魏不能獨立荆魏不能獨立則是一舉而壞韓蠹魏拔荆
b 趙 則韓必亡韓亡則荆魏不能獨立荆魏不能獨立則是一舉而壞韓蠹魏挾荆
- a 東以弱齊(強)燕決白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也大王垂拱 以
b 以東 弱齊 燕決白馬之口以流魏氏 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 大王 拱手以
- a 須之天下編隨而服矣霸王之名可成 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復與趙氏爲和夫以大
b 須 天下徧隨而伏 伯王之名可成也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 與趙氏爲和 以大
- a 王之明秦兵之強弃霸王之業地曾不可得乃取欺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亡
b 王之明秦兵之強弃伯王之業地尊不可得乃取欺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亡
- a 而不亡秦當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乃復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弃
b 不亡秦當伯 不伯天下固 量秦之謀臣一矣乃復悉 卒乃攻邯鄲不能拔也棄
- a 甲兵弩戰竦而[却]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軍乃引而復并於乎下大王又并軍而至與
b 甲兵怒戰慄而 却 天下固 量秦力二矣軍乃引 退并於李下大王又并軍而致與
- a 戰不能 尅之也又不能反運罷而去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內者量吾謀臣外者極吾兵
b 戰非能厚勝之也又 交 罷 却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內者量吾謀臣外者極吾兵
- a 力由是觀之臣以爲天下之從幾不(能)[難]矣內者吾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
b 力由是觀之臣以 天下之從豈其 難 矣內者吾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

- a 困倉虛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願大王有以慮之也且臣聞之曰戰戰栗栗日慎一日苟
 b 困倉虛外者天下 比志甚固願大王有以慮之也且臣聞之 戰戰慄慄日慎一日苟
- a 慎其道天下可有 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爲天子將率天下 甲兵百萬左飲於淇溪
 b 慎其道天下可有也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爲天子 帥天下將甲 百萬左飲於淇谷
- a 右飲於洹谿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爲難武王將素甲三千 戰一日而破紂
 b 右飲於洹水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與周武 爲難武王將素甲三千領戰一日 破紂
- a 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 傷知伯率三國之衆以攻趙襄主於晉陽決水
 b 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不傷智伯帥三國之衆以攻趙襄主於晉陽決水
- a 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襄主鑽龜 筮占兆以視利害何國可降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
 b 灌之三年城且拔矣襄主錯龜數策占兆以視利害何國可降而使 張孟談於是
- a 乃潛於行而出 知伯之約得兩國之衆以攻知伯 禽其身以服襄 主之初
 b 潛 行而出反智伯之約得兩國之衆以攻智伯之國禽其身以成襄(子)[主]之功
- a 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國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
 b 今秦地斷長續短方數千里名師數 百萬秦國 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
- a [以]此與天下[天下](何)[可]兼[而]有也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 破天下之
 b 以 此與天下 天下 可 兼 而 有也臣昧死 望見大王言所以舉破天下之
- a 從舉趙亡韓臣荆魏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鄰諸侯之道大王誠聽其說一舉而天
 b 從舉趙亡韓臣荆魏親齊燕以成伯王之名朝四隣諸侯之道大王試聽其說一舉而天
- a 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亡荆魏不臣齊燕不親霸王之名不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
 b 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亡荆魏不臣齊燕不親伯王之名不成四隣諸侯不朝大王斬
- a 臣以徇 國以 爲王謀不忠者也
 b 臣以徇於國以主爲 謀不忠者

(2) [110a] 《韓非子·說林上》

[110b] 《楚策四》第八章

- a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謁者操之以入中射之士問曰可食乎曰可因奪而食之王大
 b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謁者操 以入中射之士問曰可食乎曰可因奪而食之王

- a 怒使人殺中射之士中射之士使人說王曰臣問謁者謁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無罪
 b 怒使人殺中射之士中射之士使人說王曰臣問謁者謁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無罪
- a 而罪在謁者也且客獻不死之藥臣食之而王殺臣是死藥也是客欺王也夫 殺無罪
 b 而罪在謁者也且客獻不死之藥臣食之而王殺臣是死藥也 王殺無罪
- a 之臣而明人之欺王也不如釋臣王乃不殺
 b 之臣而明人之欺王 王乃不殺

(3) [111a] 《韓非子·說林上》

[111b] 《宋衛策》第一章

- a 齊攻宋宋使臧孫子南求救於荆荆王大說許救之甚歡臧孫子憂而反其禦曰索救而
 b 齊攻宋宋使臧孫子南求救於荆荆王大說許救之甚勸臧孫子憂而反其御曰索救而
- a 得今子有憂色何也臧孫子曰宋小而齊大夫救小宋而惡於大齊此 人之所
 b 得有憂色何也臧孫子曰宋小而齊大夫救於小宋而惡於大齊此(王)[人]之所
- a 以憂也而荆王說必以堅我也我堅而齊敝荆之所利也臧孫子乃歸齊 人
 b 以憂也而荆王說甚必以堅我 我堅而齊弊荆之 利也臧孫子乃歸齊(王)[人]果
- a 拔五城於宋而荆王救不至
 b 攻拔宋五城而荆(王)[人]不至

(4) [112a] 《呂氏春秋·報更篇》

[112b] 《齊策三》第四章

- a 孟嘗君前在於薛荆人攻之淳于髡為齊使於荆還反過於薛 孟嘗君令人禮貌而親
 b 孟嘗君在薛荆人攻之淳于髡為齊使於荆還反過薛而孟嘗君令人體貌而親
- a 郊迎之謂淳于髡曰荆人攻薛夫子弗為憂文無以復待矣淳于髡曰敬聞命矣至於齊
 b 郊迎之謂淳于髡曰荆人攻薛夫子弗為憂文無以復待矣淳于髡曰敬聞命 至於齊
- a 舉報王曰何見於荆對曰荆甚固而薛亦不量其力王曰何謂也對曰薛不量其力而為
 b 舉報王曰何見於荆對曰荆甚固而薛亦不量其力王曰何謂也對曰薛不量其力而為
- a 先王立清廟荆固而攻薛薛清廟必危故曰薛不量其力而荆亦甚固齊王知 顏色曰
 b 先王立清廟荆固而攻之 清廟必危故曰薛不量其力而荆亦甚固齊王和其顏色曰

- a 嘻先君之廟在焉疾舉兵救之由是薛遂全顛覆之請坐拜之謁雖薄則薄矣故善說者
 b 諱先君之廟在焉疾興兵救之顛覆之請望拜之謁雖得則薄矣 善說者
- a 陳其勢言其方見人之急也若自在危厄之中豈用彊力哉彊力則鄙矣說之不聽也任
 b 陳其勢言其方 人之急也若自在隘窘之中豈用強力哉
- a 不獨在所說亦在說者
 b

上列文字一經逐字排比，便可以看出《戰國策》的文字與《韓非子》、《呂氏春秋》重出的文字是同源，尤其是像《初見秦》篇幅那樣長的文字能够成功地這樣鈔，絕不會是偶然的。這就是說除了異文和脫文外，雙方的文字都可逐字對應。但究竟是《戰國策》文與《韓非子》、《呂氏春秋》兩書文字同出一源呢？還是《戰國策》直接鈔錄《韓非子》、《呂氏春秋》兩書呢？這本來是不易解答的問題，但幸而我們有秦諱可資，可以得到一個確實的答案。我們知道《戰國策》不避秦諱，但這四章顯然是避秦諱，因為「楚」字不見，而[109b]《秦策一》第五章有十八個「荆」字，[110b]《楚策四》第八章有一個「荆」字，[111b]《宋衛策》第一章有五個「荆」字，[112b]《齊策三》第四章有七個「荆」字。顯然《戰國策》這四章文字都是採錄自避秦諱的典籍，而《韓非子》、《呂氏春秋》正好是這樣的書，所以《戰國策》無疑是用《韓非子》、《呂氏春秋》兩書的。這樣，我們可以拿《戰國策》這些重文不只視為遠溯同源的文字而看作早期的《韓非子》、《呂氏春秋》別行的版本，不啻得上窺《韓非子》、《呂氏春秋》秦漢間的別本。這在文字校勘上幫助之大，幾乎可以和出土的漢代鈔本比美。現在試考察一下這四章重文的文字。異文以通假、形似、義近三類最多：

[109]《韓非子》作「霸」，《秦策》作「伯」；《韓非子》作「防」，《秦策》作「坊」；《韓非子》作「凌」，《秦策》作「陵」；《韓非子》作「率」，《秦策》作「帥」；《韓非子》作「萌」，《秦策》作「氓」；《韓非子》作「呼洩」，《秦策》作「呼池」，《韓非子》作「服」，《秦策》作「伏」；《韓非子》作「幾」，《秦策》作「豈」；《韓非子》作「栗栗」，《秦策》作「慄慄」；《韓非子》作「知伯」，《秦策》作「智伯」。
 [111]《韓非子》作「敝」，《宋衛策》作「弊」。
 [112]《呂氏春秋》作「禮貌」，《齊策》作「體貌」。這些都是通假字。

[109]《韓非子》作「當」，《秦策》作「審」；《韓非子》作「狐疑」，《秦策》作「孤」；《韓非子》作「曾」，《秦策》作「尊」；《韓非子》作「誠」，《秦策》作「試」。
 [111]《韓非子》作「甚歡」，《宋衛策》作「甚勸」。
 [112]《齊策》作「無以復侍」，《呂氏春秋》誤作「無以復待」¹⁶¹。這些是形似。

[109]《韓非子》作「折長補短」，《秦策》作「斷長續短」；《韓非子》作「莫若」，《秦策》作「莫如」；《韓非子》作「尅」，《秦策》作「勝」；《韓非子》作「疲病」，《秦策》作「潞病」；《韓非子》作

161 這個「侍」字和《孟子·公孫丑下》第十章「得侍同朝，甚喜」（《孟子注疏》，卷四下，頁六上）句中「侍」字的用法相同。

「畢」，《秦策》作「已」；《韓非子》作「戰竦」，《秦策》作「戰慄」；《韓非子》作「淇溪」，《秦策》作「淇谷」。^[111]《韓非子》作「求救」，《宋衛策》作「索救」。^[112]《呂氏春秋》作「舉兵」，《齊策》作「興兵」。這些是義近。

此外還有一些異文，值得特別提出討論的。^[109]《秦策》作「弗」，《韓非子》作「不」；《秦策》作「志」，《韓非子》作「意」。「弗」是漢昭帝諱，「志」是漢桓帝諱。今本《韓非子·初見秦》諱「弗」、諱「志」，可見在傳承上是經過一個東漢末年的鈔本的，而《國策》所用的《韓非子》倒是昭帝以前的本子。

另外一點是^[111]《宋衛策》第一章「此王之所憂也」、「齊王果攻拔宋五城」、「荆王不至」，據《韓非子·說林上》文三個「王」字都是「人」字之誤。例^[108]《宋衛策》第二章「吾欲藉子殺王」、「吾義固不殺王」，據《墨子·公輸篇》，兩「王」字也都是「人」字之誤。這是因為《戰國策》，或者最少《宋衛策》那部分在傳鈔中是經過一個唐初的鈔本，鈔者用武后新造字，把「人」寫作「𠃉」，所以後來誤為「王」¹⁶²。

《戰國策》上列四章既然從秦諱可以見到是採錄自《韓非子》、《呂氏春秋》兩書的，那末我們可以進一步推斷，凡是《戰國策》文字與《韓非子》、《呂氏春秋》兩書重出而又可以斷定是同源的，都是採錄自《韓非子》、《呂氏春秋》，那麼在校勘上的用處便大了。現在舉一個例來說。《外儲說左上》有一節文字又見《韓策一》第四章¹⁶³，現在把兩書的文字排比起來：

[113a] 《韓策一》第四章

[113b]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 | | |
|---|------------------------------------|
| a | 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不許也申子有怨色昭侯曰非所謂學於子者也聽子之謁而 |
| b | 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
曰非所 學於子 也聽子之謁 |
| a | 廢子之道乎又亡其行子之術而廢子之謁乎子嘗教寡人循功勞視次第今有所求此 |
| b | 敗子之道乎 亡其用 子之謁 |
| a | 我將奚聽乎申子乃辟舍請罪曰君真其人也 |
| b | 申子 辟舍請罪 |

從排比起來的文字，可以看見今本《韓非子》相當殘缺。一、「昭侯」下「不許也申子有怨色昭侯」十字是蒙後面「昭侯」二字而脫的。二、「聽子之謁而廢子之道乎又亡其行子之術而廢子之謁乎」是兩個相反相承的句子相對成文。今本《韓非子》後句殘脫成「用子之謁」以至不成

162 參筆者《談「𠃉」》一文，載《中國語文研究》，第四期，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2年9月，頁65-67。

163 《韓非子》(一)，卷十一，頁十上；《戰國策》(一)，卷二十六，頁一下。

文義。《韓非子》「敗」字《韓策》作「廢」。古音「敗」、「廢」並屬「月」部，所不同者，「敗」字「並」母，「廢」字「幫」母，「敗」屬二等，「廢」屬三等，兩字可算音義並近。三、《韓策》最後多「曰君真其人也」，蓋申子之謁請，旨在考驗昭侯。昭侯不使之失望，故有是語。《韓非子》缺此語，則故事之主旨不明。

《淮南子》

《淮南子》書中出現了七十七個「楚」字，十九個「荆」字，其中「荆阮」一見，「荆山」兩見，「成荆」一見，「荆州」一見，「荆軻」一見，大概都與避諱無涉。餘下十三個「荆」字都可能是避諱改的，但《淮南子》是漢代的書，沒理由避秦諱。書中出現「荆」字的文字應該都是採錄自原來避秦諱的書。此十三「荆」字見十一節文字，其中七節與《呂氏春秋》互見。

- (1) 《道應篇》「白公勝得荆國」章¹⁶⁴，又見《呂氏春秋·分職篇》¹⁶⁵。
- (2) 《道應篇》「昔孫叔敖三得令尹」章¹⁶⁶，又見《呂氏春秋·知分篇》¹⁶⁷。
- (3) [114] 《汜論篇》：
荆欵非兩蛟夾繞其船而志不動。¹⁶⁸
- (4) [115] 《人間篇》：
荆欵非犯河中之難不失其守。¹⁶⁹

以上兩節文字是概括《道應篇》的故事，所以文字也可說是間接根據《呂氏春秋》的。重要的是兩處都出現「荆」字。

- (5) 《人間篇》「昔者楚莊王既勝晉於河雍之間」章¹⁷⁰，又見《呂氏春秋·異實篇》¹⁷¹。此外又見《韓非子·喻老篇》¹⁷²。
- (6) [116] 《泰族篇》：
闔閭伐楚，五戰入郢，燒高府之粟，破九龍之鍾，鞭荆平王之墓，舍昭王之宮。¹⁷³

164 《淮南子》，卷十二，頁二下至三上。

165 《呂氏春秋》，卷二十五，頁七下至八上。

166 《淮南子》，卷十二，頁十七下。

167 《呂氏春秋》，卷二十，頁六上至七上。

168 《淮南子》，卷十三，頁十九上。

169 同上注，卷十八，頁十八上。

170 同上注，頁二上。

171 《呂氏春秋》，卷十，頁八下。

172 《韓非子》(一)，卷七，頁一上至一下。

173 《淮南子》，卷二十，頁十三下。

《呂氏春秋·首時篇》亦載此事：

[117] 王子光代吳王僚為王，任子胥。子胥乃修法制，下賢良，選練士，習戰鬥。六年，然後大勝荊于柏舉，九戰九勝，追北千里，昭王出奔隨。遂有郢，親射王宮，鞭荆平之墳三百。¹⁷⁴

兩書文字雖然差異頗大，但似乎不無關係，例如《呂氏春秋》文「親射王宮」頗為費解，《淮南子》文的「舍昭王之宮」於義為長¹⁷⁵。「舍」字書母、魚韻，「射」字船母、鐸韻，屬旁紐對轉，或者鈔者以為下文「鞭荆平之墳」與上文相對，所以把「舍」寫成音近的「射」。就諱字而言，兩書各出現一個「楚」字，《淮南子》是「伐楚」，《呂氏春秋》是「勝楚」；但兩書同時亦有一個「荆」字，《淮南子》是「鞭荆平王之墓」而《呂氏春秋》則是「鞭荆平之墳三百」，既然《淮南子》是不避秦諱的，這個「荆」字就很可能源自《呂氏春秋》了。

(7) 《人間篇》「費無忌從於荆平王」章¹⁷⁶，又見《呂氏春秋·慎行篇》¹⁷⁷。

現在把(1)、(2)、(5)、(7)各節文字用逐字排比方式鈔錄出來。

(1) [118a] 《呂氏春秋·分職篇》

[118b] 《淮南子·道應篇》

- a 白公勝得荆國不能以其府庫分人七日石乞 曰 患 至矣不
 b 白公勝得荆國不能以 府庫分人七日石乞入曰不義得之又不能布施患必至矣不
- a 能分人則 焚之母令人以害我白公又不能 九日葉公入乃發太府之貨 予
 b 能予人 不若焚之母令人 害我白公 弗 聽也九日葉公入乃發太府之貨以予
- a 衆出高庫之兵以賦民因 攻之十有九日而 白公死 國非其有也而欲有之可謂
 b 衆出高庫之兵以賦民因而致之十有九日而擒白公 夫國非其有也而欲有之可謂
- a 至貪矣不能為人又不能自為可謂至愚矣譬白公之裔 若 梟之愛其子也
 b 至貪也不能為人又無以自為可謂至愚矣譬白公之裔也何以異於梟之愛其子也故

174 《呂氏春秋》，卷十四，頁九上。

175 《呂氏春秋·察微篇》云：「吳公子光……，大敗楚人，……又反伐郢，得荆平王之夫人以歸。」（卷十六，頁十五上至十五下）《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亦云：「伍胥……令闔閭妻昭王夫人。伍胥、孫武、白喜亦妻子常、司馬成之妻，以辱楚之君臣也。」（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年1月，頁42）「舍昭王之宮」與「妻昭王夫人」蓋相類之事。

176 《淮南子》，卷十八，頁十一上至十一下。

177 《呂氏春秋》，卷二十二，頁一上至一下。

a

b 老子曰持而盈之不(知)[如]其已揣而銳之不可長保也

(2) [119a] 《呂氏春秋·知分篇》

[119b] 《淮南子·道應篇》

a 達士者達乎死生之分達乎死生之分則利害存亡弗能惑矣故 晏子與崔杼盟

b (iii) 晏子與崔杼盟臨

a 而不變其義 延陵季子吳人願 以為王而不肯 孫叔敖三得令尹而不

b 死地 不變其儀(ii)延陵季子吳人願一以為王而不肯(i)昔孫叔敖三為令尹 無

a 喜 三去令尹而不憂 皆有所達也 有所達 則物弗能惑 荆有次

b 喜志三去令尹 無憂色此皆有所遠通也精神 通於死生則物孰能惑之荆有次

a 非者得寶劍于干遂還反涉江至於中流 有兩蛟夾繞其船次非謂 舟人曰

b 非 得寶劍於干遂還反度江至於中流陽侯之波 兩蛟挾繞其船次非謂柅舡者曰

a 子嘗 見兩蛟 繞船 能 兩活者乎船人 曰未之 見也 次非

b 嘗有 如此 而 得 活者乎 對曰未 嘗見也於是次非瞋目教然

a 攘臂祛衣拔寶劍曰 此江中之腐肉朽

b 攘臂 拔 劍曰武(王)[士]可以仁義之禮說也不可劫而奪也此江中之腐肉朽

a 骨也棄劍以全(已)[己]余 奚愛焉於是赴江刺蛟 殺之 而復上船舟中之

b 骨 棄劍而 已 余有奚愛焉 赴江刺蛟遂 斷其頭 舡中

a 人皆得活 荆王聞之仕之 執圭孔子聞之曰夫善哉不以腐肉朽骨而棄

b 人盡 活風波畢除荆 爵 為執圭孔子聞之曰夫善哉 腐肉朽骨 弃

a 劍者其次非之謂乎

b 劍者 次非之謂乎故老子曰夫唯無以生為者是賢於貴生焉

(5) [120a] 《呂氏春秋·異寶篇》

[120b] 《淮南子·人間篇》

[120c] 《韓非子·喻老篇》

- a (ii)孫叔敖疾
 b (i)昔者楚莊王既勝晉於河雍之間歸而封孫叔敖而 辭不受(ii) 病疽
 c (i) 楚莊王既勝狩于河雍 歸而賞孫叔敖 孫叔敖

- a 將死戒其子曰王數封我矣吾不受也為我 死 王則封汝 必無受利 地
 b 將死謂其子曰 吾則死矣王必封女女必 讓 肥饒之地而受
 c 請

- a 楚越之間 有寢之丘者此其地 不 利而名甚惡荆人畏鬼而越人
 b 沙石之間有寢 丘者 其地(確)[确]石之名 醜荆人 鬼 越人
 c 漢 間之地沙石之處

- a 信(機)[機] 可長有者其唯此也孫叔敖死王果以美地封其子
 b 機 人莫之利 也孫叔敖死王果 封其子以肥饒之地
 c

- a 而 子辭 請 寢之丘 故至
 b 其子辭而不受(謂)[請]有寢之丘(iii)楚國之俗功臣二世而 爵祿唯孫叔敖
 c (iii)楚邦之法祿臣再世而收 地 唯孫叔敖

- a 今不失
 b 獨存
 c 獨在

(7) [121 a] 《呂氏春秋·慎行篇》

[121 b] 《淮南子·人間篇》

- a (i)荆平王有臣曰費無極害太子建欲去之王為建取妻於秦而美無極勸王奪王已
 b

- a 奪之而疏太子 (ii) 無極 說 王曰晉之 霸也近於諸夏 而荆
 b (ii)費無忌(從)[復]於荆平王曰晉之所以霸者近 諸夏也而荆

- a 僻 也故不能與爭 不若大城城父而置
 b 之所以不能與之爭者以其僻遠也 楚王若欲從諸侯不若大城城父而令

- a 太子 焉以求北方王 收 南方是得天下也 王說 使太子 居于城父
 b 太子建守焉以來北方王自收其南 是得天下也楚王悅之因命太子建守 城父命

- a (iii) 居一年
 b 伍子奢傳之 (iii) 居一年伍子奢遊人於王側言太子甚仁且勇能得民心王以告費無
- a 乃惡之曰 建
 b 忌無忌 曰臣固聞之太子 內撫百姓外約諸侯(i)齊晉又輔之將以害楚其
- a 與連尹將以方城外反(iv)王曰已爲我 子矣又尚奚求對曰以妻 事
 b 事已構矣 (iv)王曰 爲我太子 又尚何求 曰以秦女之事
- a 怨 且自以爲猶宋也 齊晉又輔之將以害荆其事已集矣 王信之 使執連尹
 b 怨王 [(i)齊晉又輔之將以害楚其事已構矣]王 因
- a 太子建出奔
 b 殺太子建 而誅伍子奢

[118]一節文字《淮南子》與《呂氏春秋》幾乎完全相同，最大的不同是一、《呂氏春秋》「石乞曰」《淮南子》作「石乞入曰」；二、「曰」後《淮南子》多「不義得之又不能布施」九字。今本《呂氏春秋》脫此兩句，以致文義不完；三、《淮南子》「弗」字《呂氏春秋》作「不」，當是避漢昭帝諱。

關於[119]，一、主要一點是《淮南子》(i)「孫叔敖」、(ii)「延陵季子」、(iii)「晏子」三段次序與《呂氏春秋》文不同，但文字卻仍然完全相同；二、《呂氏春秋》文「晏子與崔杼盟而不變其義，延陵季子吳人願以爲王而不肯，孫叔敖三爲令尹而不喜」三句「而」字前後相對比。延陵季子吳人雖願以爲王而不肯，孫叔敖雖三爲令尹而不喜，但晏子不可謂雖與崔杼盟而不變其義。可見「而」字上有脫文。《淮南子》文作「晏子與崔杼盟臨死地不變其儀」，正謂晏子雖臨死地而不變其儀，方與下兩句一致。今本《呂氏春秋》蓋誤脫「臨死地」三字，而《淮南子》則此句與第三句均脫「而」字。兩書互補，可恢復完整之文字。

[120]一例文字可分(i)、(ii)、(iii)三段。大體上(ii)見《呂氏春秋》，(i)、(iii)及(ii)「孫叔敖請漢間之地沙石之處」一句見《韓非子》而三段全見《淮南子》。全節文字只「荆人鬼」一句有「荆」字而此句見《呂氏春秋》，其餘「楚莊王既勝」及「楚國之俗」兩「楚」字並見《韓非子》，則《淮南子》文似乎是拼合兩書文字而成。(ii)《呂氏春秋》的「楚越之間有寢之丘者」《韓非子》作「請漢間之地，沙石之處」，而《淮南子》文則作「而受沙石之間有寢之丘者」，更見其兼從兩書。

[121]《淮南子》與《呂氏春秋》文字上有相當大的出入。(i)節《淮南子》無，(iii)節《呂氏春秋》無。《呂氏春秋》作「費無極」《淮南子》作「費無忌」。《淮南子》的「伍子奢」《呂氏春秋》稱之爲「連尹」。相信《淮南子》不盡出《呂氏春秋》，因爲此事膾炙人口，可能有不同記載。例如

《呂氏春秋》的「費無極」與《左傳》相同¹⁷⁸，而《淮南子》的「費無忌」則與《史記》相同¹⁷⁹。從秦諱的角度看，《呂氏春秋》文一共有三個「荆」字，而《淮南子》則除兩個「荆」字外，還有兩個「楚」字，其中一個見「楚王悅之」而《呂氏春秋》只作「王說」。另外一個見「將以害楚」而《呂氏春秋》作「將以害荆」，但《左傳》昭公二十年正作「將以害楚」。今本《淮南子》此節文字未知是否基本採用《呂氏春秋》文但亦參考他書。

《新序》

《新序》全書十卷，共一百八十四章。在四十六章中，一共出現了一百七十二個「楚」字，而「荆」字只有十九個，其中「荆軻」見三次，「荆山」見兩次，都與避諱無關，餘下來十四個「荆」見六章，其中一章與《韓非子》重出，三章與《呂氏春秋》重出：

- (1) 《雜事五》第三十一章¹⁸⁰，又見《韓非子·和氏》¹⁸¹。
- (2) 《雜事五》第十一章¹⁸²，又見《呂氏春秋·順說篇》¹⁸³。
- (3) 《刺奢》第五章¹⁸⁴，又見《呂氏春秋·驕恣篇》¹⁸⁵。
- (4) 《刺奢》第九章¹⁸⁶，又見《呂氏春秋·召數篇》¹⁸⁷。

現在逐字排比鈔錄如下：

(1) [122 a] 《韓非子·和氏》

[122 b] 《新序·雜事五》第三十一章

- a (i) 楚人 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 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
 b (i) 荆人卞和 得玉璞 而獻之荆厲王 使玉尹相之 曰石也王以
- a 和爲誑而刖其左足及厲王薨而武王即位和又奉其 璞獻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
 b 和爲謾而斷其左足 厲王薨而武王即位和復奉 玉璞獻之武王武王使玉尹相之

178 《左傳注疏》，卷四十九，頁二下。

179 《史記》，頁2171。

180 《新序》，卷五，頁十六上至十六下。

181 《韓非子》(一)，卷四，頁六下至七上。

182 《新序》，卷五，頁六下至七上。

183 《呂氏春秋》，卷十五，頁十四上至十五上。

184 《新序》，卷六，頁二下至三上。

185 《呂氏春秋》，卷二十，頁十八下至十九上。

186 《新序》，卷六，頁四下至五上。

187 《呂氏春秋》，卷二十，頁十上至十下。

- a 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爲誑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
 b 曰石也 又以 爲謾而斷其右足武王薨共王即位和乃奉 玉璞而哭於荆山
- a 下三日三夜泪盡而繼之以血 王聞之使人問其故曰天下之刖 者多矣子 奚哭
 b 中三日三夜泣盡而繼之以血共王聞之使人問之 曰天下 刑之者衆矣子獨何哭
- a 之悲也和 曰吾非悲刖也悲乎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此吾 所以悲也
 b 之悲也 對曰 寶玉而名之曰石貞士而戮之以謾此臣之所以悲也
- a 王
 b (其)[共]王曰惜矣吾先王之聽難剖石而易斬人之足夫死者不可生斷者不可屬何
- a 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 曰和氏之璧夫 珠玉 人主之所急也
 b 聽之殊也乃使 人理其璞而得寶焉故名之曰和氏之璧故曰珠玉者人主之所貴也
- a 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主之害也然猶兩足斬而寶乃論論寶 若此其難也(ii)今人
 b 和雖獻寶而 美未爲玉尹用也 進寶且若彼之難也(ii)況進
- a 主之於法術也未必和璧之急也而禁羣臣士民之私邪
 b 賢人乎賢人與姦臣猶仇讎也於庸君意不合夫欲使姦臣進其讎於不合意之君其難
- a
 b 萬倍於和氏之璧又無斷兩足之臣以推其難猶拔山也千歲一合若繼踵然後賢王之
- a (iii)然則有道者之不僂也(持)[特]帝王之璞未獻耳
 b 君興焉其賢而不用不可勝載(iii) 故 有道者之不戮也(宜)[直]白玉之璞未獻耳

(2) [123 a] 《吕氏春秋·順說篇》

[123 b] 《新序·雜事五》第十一章

- a (i)田贊衣補衣而見荆王荆王曰先生之衣何其惡也田對曰衣又有惡 於 此者也
 b (i)田贊衣儒衣而見荆王荆王曰先生之衣何其惡也 對曰衣又有惡[於]此者
- a 荆王曰可得而聞乎對曰甲惡於此王曰何謂也對曰冬日則寒夏日則暑衣無惡乎甲
 b 荆王曰可得而聞邪對曰甲惡於此王曰何謂也對曰冬日則寒夏日則熱衣無惡乎甲
- a 者 贊也貧故衣惡也今大王萬乘之主也富貴無敵而好衣民以甲臣 弗得
 b 者矣贊 貧故衣惡也今大王萬乘之主也富厚無敵而好衣人以甲臣竊爲大王不取

a 也意者爲其義耶甲之事兵之事也刈人之頸刳人之腹墮人之城郭刑人之父子也其
b 也意者爲其義耶甲 兵之事 析人之首刳人之腹墮人 城郭係人 子女 其

a 名又甚不榮意者爲其實耶苟慮害人人亦必慮害之苟慮危人人亦必慮危之其實人
b 名尤甚不榮意者爲其貴邪苟慮害人人亦必慮害之苟慮危人人亦必慮危之其貴人

a 則甚不安之二者臣爲大王無取焉荆王無以應

b 甚不安之二者 爲大王無取焉荆王無以應也(ii) 昔衛靈公問陣孔子言俎豆賤

a

b 兵而貴禮也夫儒服先王之服也而荆王惡之兵者國之凶器也而荆王喜之所以屈於

a

b 田贊而危其國也故春秋曰善爲國者不師此之謂也

(3) [124a] 《吕氏春秋·驕恣篇》

[124b] 《新序·刺奢》第五章

a 齊宣王爲太室大益百畝堂上三百户以齊 之大具之三年而未能成群臣莫敢諫王

b 齊宣王爲太室大盖百畝堂上三百户以齊國之大具之三年而未能成群臣莫敢諫

a 春居問於宣王曰荆王釋先王之禮樂而樂爲輕 敢問荆國爲有主乎王曰爲無主

b 者香車問 宣王曰荆王釋先王之禮樂而 爲淫樂敢問荆邦爲有主乎王曰爲無主

a 賢臣以千數而莫敢諫敢問荆國爲有臣乎王曰爲無臣 今王爲太室其大益百畝

b 敢問荆邦爲有臣乎王曰爲無臣居曰今王爲太室

a 堂上三百户以齊國之大具之三年而弗能成 群臣莫敢諫 敢問王爲有臣乎王曰

b 三年 不能成而群臣莫敢諫者敢問王爲有臣乎王曰

a 爲無[臣]春居曰臣請辟矣趨而出王曰春子春子反何諫寡人之晚也寡人請今止之

b 爲無 臣 香居曰臣請避矣趨而出王曰香子 留何諫寡人之晚也

a 遽召掌書曰書之寡人不肖而好爲太室春子止寡人

b 遽召尚書曰書之寡人不肖 好爲太室香子止寡人也

(4) [125a] 《吕氏春秋·召數篇》

[125b] 《新序·刺奢》第九章



- a 士尹池爲荆使於宋司城子罕 觸之南家之牆擊於前而不直西家之潦經其宮而
 b 士尹池爲荆使於宋司城子罕止而觸之南家之牆擁於前而不直西家之潦經其宮而
- a 不止士尹池問其故司城子罕曰南家工人也爲鞵百也吾將徙之其父曰吾恃爲鞵以
 b 不止士尹池問其故司城子罕曰南家工人也爲鞵者也吾將徙之其父曰吾恃爲鞵已
- a 食三世矣今徙之是宋國之求鞵者不知吾處也吾將不食願相國之憂吾不食也爲是
 b 食三世矣今徙 是宋邦之求鞵者不知吾處也吾將不食願相國之憂吾不食也爲是
- a 故吾弗徙也西家高吾宮庫潦之經吾宮也利 故弗禁也士尹池歸荆荆王適興兵
 b 故吾不徙 西家高吾宮卑潦之經吾宮也利爲是故不禁也士尹池歸荆 適興兵
- a 而 攻宋士尹池諫於荆王曰宋不可攻也其主賢其相仁賢者能得民仁者能用人荆
 b 欲攻宋士尹池諫於 王曰宋不可攻也其主賢其相仁賢者 得民仁者能用人
- a 國攻之其無功而爲天下笑乎故 釋宋而攻鄭孔子聞之曰夫脩之於廟堂之上而折
 b 攻之 無功 爲天下笑 楚釋宋而攻鄭孔子聞之曰夫脩之於廟堂之上而折
- a 衝乎千里之外者其司城子罕之謂乎
 b 衝於千里之外者 司城子罕之謂也

上引四章,[124]、[125]《新序》文與《呂氏春秋》文幾乎全同,偶有異文亦不外形近、義近與音近。

《呂氏春秋》作「益」,《新序》作「盖」;《呂氏春秋》作「春」,《新序》作「香」;《呂氏春秋》作「擊」,《新序》作「擁」;《呂氏春秋》作「徑」,《新序》作「經」;《呂氏春秋》作「百」,《新序》作「者」,均是形近之類。

《呂氏春秋》作「居」,《新序》作「車」是音近之例。

《呂氏春秋》作「春子反」,《新序》作「留」是義近之例。

[122]、[123]比較複雜。[122]《新序》雖然採錄自《韓非子·和氏》但有所增刪。第(ii)節兩書完全不同。這是因爲《新序》雖然採用了和氏的故事,但所說的道理不同。《韓非子》說的道理是人主雖急於求珠玉,但獻寶仍然是難事。人主求法術不如求珠玉之急,則獻法術是冒險的事。《新序》將法術改爲賢人,進珠玉尚且如此危險,何況進賢。《韓非子·和氏》講的是法家的道理而《新序》所說的是儒家的道理,所以在第(i)節裏,也借共王的口增加了幾句話:「惜矣!吾先王之聽,難剖石而易斬人之足。夫死者不可生,斷者不可屬。何聽之殊也。」就中

「夫死者不可生，斷者不可屬」是緹縈的話，見《史記·文帝紀》¹⁸⁸，似非《韓非子》原有之文字。《新序》此節文字是否採錄自《韓非子》是不無疑問的。《新序》「荆人卞和」、「獻之荆厲王」、「哭於荆山」有三個「荆」字，其中「荆人」、「荆山」《韓非子》都作「楚」，「荆厲王」則《韓非子》只作「厲王」。另外《新序》的「得玉璞」《韓非子》作「得玉璞楚山中」。這樣，《韓非子》也有三個「楚」字。不過《韓非子》的「楚山」似乎也有問題，因為和氏得璞之山古代似乎不稱為「楚山」。宋樂史《太平寰宇記》云：

[126] 韓子卞和得玉於荆楚山。¹⁸⁹

《藝文類聚》卷七引《韓子》作：

[126a] 卞和得玉於楚山中，……哭於荆山之下。¹⁹⁰

《太平寰宇記》文想必有誤。山既曰「楚山」何以又稱「荆」？疑「荆」字旁注，後人誤入正文。《藝文類聚》上作「楚山」下作「荆山」，似乎所見《韓非子》下「楚山」原作「荆山」¹⁹¹。即使兩處「楚山」原來都作「荆山」，還有開頭的「楚人」除了回改無法解釋。

[123]的《新序》文與《呂氏春秋》文也是有同有異。第(i)節幾乎完全相同。第(ii)節是《新序》獨有，似乎也是增益的。第(i)節首句《呂氏春秋》的「補衣」《新序》作「儒衣」。這似乎因第(ii)節有「夫儒服先王之服也而荆王惡之」一語，所以改「補」為「儒」。但[122]與[123]的兩段《新序》雖不同，[123]第(i)節的四個「荆」字都是因仍《呂氏春秋》的。

上引[123]、[124]兩段重文還有一點值得注意。[123]《呂氏春秋》文出現兩次的「荆國」《新序》都作「荆邦」，而[124]《呂氏春秋》的「宋國」《新序》也作「宋邦」。今本《呂氏春秋》基本上是避昭帝以前的漢諱的。全書有三百五十多個「國」字，只有一個「邦」字¹⁹²；有三十九個「常」字，只有一個「恒」字¹⁹³；有十五個「開」字，只有三個「啟」字；有七十

188 《史記·文帝紀》：「緹縈……上書曰：『……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頁427）同書《倉公傳》作「妾切痛死者不可復生而刑者不可復續。」（頁2795）《漢書·刑法志》（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6月，頁1098）文與《文帝紀》同。《孔叢子·刑論篇》亦有「死者不可生，斷者不可屬」語。（《四部叢刊》影杭州葉氏藏明翻宋本，卷二，頁四上至四下）按此語似不見漢以前典籍。

189 樂史《太平寰宇記》，清嘉慶八年（1803）南昌萬氏刊本，卷一百四十五，頁十下。

190 《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1月，頁135-136。

191 松皋圓《韓非子纂聞》注此文云：「盧諶《詩》注作『楚人卞和得璞於荆山之中。』」（日本昭和七年[1932]崇文院排印本，卷四，頁十一下）按《文選注》三引《韓非子》此文（《與楊德祖書》注，尋陽萬氏重刻胡本，卷四十二，頁十二下；《答賓戲》注，卷四十五，頁十七下；《宦者傳論》注，卷五十，頁七下。《四部叢刊》影宋本《六臣註文選》，卷四十二，頁十八上；卷四十五，頁二十五上；卷五十頁九上）均作「楚山」。不知是否松皋圓所見日本《韓非子》傳本有作「荆山」者故云然。

192 見《古樂篇》引《詩》「周雖舊邦」，卷五，頁十下。

193 見《誣徒篇》，卷四，頁八上。

多個「通」字，四十多個「達」字，而無「徹」字。只有「盈」字是例外。「滿」字有十八個，而「盈」字有十一個。可能漢人不太重視惠帝，所以避「盈」諱從來都不太嚴。無論如何，今本《呂氏春秋》在傳承中，是經過一個漢武帝時代的鈔本的，而《新序》所根據的本子既避「楚」為「荆」，又不諱「邦」，可見是源出秦代鈔本，較今本《呂氏春秋》的祖本可能早出差不多一百年。[123]、[124]兩節文字給我們一個機會就兩個不同系統的《呂氏春秋》的版本作文字上的比較。所得的結論是，異文極大部分是出於聲近或形似。可見今本《呂氏春秋》的文字相當可靠，與上引《韓非子》與《戰國策》的重文對比所得的結果明顯不同。

《新序·刺奢》除了第五章出現了兩個「邦」字，第九章又出現一個「邦」字外，第十章又有「使吾邦家安平」句中的一個「邦」字，第十一章又有「此之謂富邦」句中的一個「邦」字。可見《新序》此一卷取材於漢以前的資料。這與劉向是否《新序》的作者一問題不無關係。

關於《新序》有以下兩處文字：

[127] 《漢書·藝文志》：

劉向所序六十七篇。(原注：《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¹⁹⁴

[128] 《說苑書錄》：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及臣向書、民間書，誣校讎其事，類衆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謬亂，難分別次序，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爲百家。後令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更以造新事¹⁹⁵十萬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號曰《新苑》，皆可觀。臣向昧死。¹⁹⁶

據此文，劉向《說苑》是根據中書《說苑》、《雜事》（《說苑》、《雜事》應是兩書）再加上「臣向書」和「民間書」編成的，因爲是新編成的，故名之曰《新苑》或者是《說苑新書》。《說苑》並非劉向所作，似乎沒有疑問。《新序》的《書錄》可惜不傳，不能以劉向所述爲根據，但從《說苑書錄》與《藝文志》「新序」條也可得其大略。第一，《說苑》每篇有目，而《新序》十篇，前五篇總名《雜事》，這大概是因爲前半取材於《雜事》，亦即《說苑書錄》所舉「中書說苑雜事」的「雜事」。第二，《藝文志》云「劉向所序六十七篇」，包括《新序》、《說苑》在內。如果劉向編《說苑》是根據已有之《說苑》加以序次補充而成的，而《新序》是劉向所著，則不應總謂之「劉向所序」。可見《新序》也應是根據已有之《雜事》及其他中外書序次而成的。現在《刺奢》既在四章中出現「邦」字，可見最少此卷的一部分是根據漢以前的典籍的，劉向序次之說似乎可信。

《新序》還有兩章與《呂氏春秋》互見，應該討論。

194 《漢書》，頁1727。

195 「新事」二字依孫詒讓說應作「新書」，見孫著《札述》，清光緒二十年（1894）瑞安孫氏籀齋刊本，卷七，頁十上至十下。

196 《說苑》，《四部叢刊》影平湖葛氏傳樸堂藏明鈔本，序頁三上至三下。

- (5) 《雜事五》第二十章¹⁹⁷, 見《呂氏春秋·貴當篇》¹⁹⁸, 又見《韓詩外傳》卷九第十二章¹⁹⁹。
 (6) 《節士》第二十章²⁰⁰, 見《呂氏春秋·高義篇》²⁰¹, 又見《韓詩外傳》卷二第十四章²⁰²。

現在把三書的文字排比鈔錄如下：

- (5) [129 a] 《呂氏春秋·貴當篇》
 [129 b] 《新序·雜事五》第二十章
 [129 c] 《韓詩外傳》卷九第十二章
- a 荆 有善相人者所言無遺 策 聞於國 莊王 見而問焉 對曰臣非能相人
 b 楚人有善相人 所言無遺 策 聞於國 莊王 見而問於情對曰臣非能相人
 c 楚 有善相人者所言無遺(美)[策]聞於國中莊王召見而問焉 對曰臣非能相人
- a 也能觀人之友 也觀布衣 也其友皆孝悌純謹畏令如此者其家必日益 身必日
 b 能觀人之交 也 布衣 也其交皆孝悌篤謹畏令如此者其家必日益 身必日
 c 也能相人之友者也觀布衣者 其友皆孝悌篤謹畏令如此者 家必日益而身 日
- a 榮矣 所謂吉人 也 觀 事君者也其友皆誠信有行好善如此者 事君日益
 b 安 此所謂吉人 也(官)[觀]事君者也其交皆誠信有 好善如此者 事君日益
 c 安 此所謂吉人者也 觀 事君者 其友皆誠信有行好善如此者措事 日益
- a 官職日進此所謂吉臣 也觀人主也其朝臣多賢左右多忠主有失 皆 交爭証諫
 b 官職日進此所謂吉士 也 主 明臣 賢左右多忠主有失 皆敢分爭正諫
 c 官職日進此所謂吉臣者也 人主 朝臣多賢左右多忠主有失敗皆 交爭正諫
- a 如此者國日安主日尊天下日服 此所謂吉主 也臣非能相人也能觀人之
 b 如此者國日安主日尊天下日富 此之謂吉主 也臣非能相人 能觀人之
 c 如此者國日安主日尊 名聲日顯此所謂吉主者也臣非能相人也 觀

197 《新序》，卷五，頁九下至十上。

198 《呂氏春秋》，卷二十四，頁十下至十一上。

199 《韓詩外傳》(一)，《四部叢刊》影明沈氏野竹齋校刻本，卷九，頁六下至七上。

200 《新序》，卷七，頁十一上至十一下。

201 《呂氏春秋》，卷十九，頁六上至六下。

202 《韓詩外傳》(一)，卷二，頁九上至九下。

- a 友也莊王善 之於是疾收 士日夜不
 b 交也莊王曰善 於是乃招聘四方之士夙夜不
 c 友者也 王曰善其所以任賢使能而霸天下者始遇之於是也

- a 懈遂 霸天下
 b 懈遂得孫叔敖將軍子重之屬以備卿相遂成霸功 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之謂
 c 詩曰彼己之子邦之彥兮

- a
 b 也
 c

- (6) [130a] 《呂氏春秋·高義篇》
 [130b] 《新序·節士》第二十一章
 [130c] 《韓詩外傳》卷二第十四章

- a 荆昭王之時有士焉曰石渚其爲人也公 直無私王使爲政 廷有殺人者石
 b 楚昭王 有士 曰石奢其爲人也公正而好義 王使爲理於是廷有殺人者石
 c 楚昭王 有士 曰石奢其爲人也公 而好直 王使爲理於是道有殺人者石

- a 渚追之則其父也 還車而反立於廷曰殺人者僕之父也以父行法不忍
 b 奢追之則其父也遂 反 於廷曰殺人者僕之父也以父成政 不孝 不行
 c 奢追之則 父也 還 返 於廷曰殺人者臣之父也以父成政 非孝也不行

- a 阿有罪廢國法不可失法 伏 罪人臣之義 也於是乎伏斧鑕請死於
 b 君法不忠 弛 罪 廢法而伏其辜 僕之所守也 伏斧鑕
 c 君法非忠也弛 罪 廢法而伏其辜 臣之所守也遂 伏斧鑕

- a 王 王曰追而不及豈必伏罪哉子 復 事矣石渚辭曰 不私其親不可
 b 命在君君曰追而不及庸 有罪乎子其 治事矣石奢 曰 不私其父非
 c 曰命在君君曰追而不及庸 有罪乎子其 治事矣石奢 曰不然不私其父非

- a 謂孝子 事君枉 法不可謂忠臣 君今 赦之上之惠也 不
 b 孝 也 不行君法非 忠 也以死罪生非廉也君 赦之上之惠也臣不
 c 孝 也 不行君法非 忠 也以死罪生不廉也君 欲赦之上之惠也臣不

- a 敢廢法臣之行也 不去 斧 鑕歿頭 乎王廷 正法枉必死父犯法而不忍
 b 敢失法下之行也遂不離(鉄)[鉄]鑕勿頸而死于 廷中
 c 能失法下之義也遂不去 鉄 鑕勿頸而死乎 廷

- a 王赦之而不肯石渚之爲人臣也可謂忠且孝矣
 b 君子聞之曰貞夫法哉 孔子
 c 君子聞之曰貞夫法哉石先生乎孔子

- a
 b 日子爲父隱父爲子隱直在其中矣詩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石子 之謂也
 c 日子爲父隱父爲子隱直在其中矣詩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石先生之謂也

值得注意的是《新序》[129b]、[130b]兩章的「楚」字《呂氏春秋》都作「荆」。因爲兩書文字很接近,很容易以爲《新序》文採自《呂氏春秋》書而進一步懷疑劉向所見的《呂氏春秋》文作「楚」不作「荆」。這其實不然,因爲《新序》文又見《韓詩外傳》而文字與《韓詩外傳》也極相近,而兩「楚」字《韓詩外傳》都作「楚」,所以很可能《新序》文是採自《韓詩外傳》而不是採自《呂氏春秋》。在這一點上,[129b]、[130b]兩章的情況略有不同。[130b]採自《韓詩外傳》是毫無疑問的,因爲《新序》章末引孔子的話和《詩經·羔裘》文都是根據《韓詩外傳》的。[129b]則不然,《韓詩外傳》章末引的是《詩經·羔裘》文,而《新序》引的卻是《詩經·文王》文。兩書文字既然有差別,那麼《新序》文採自《韓詩外傳》只是一個可能而已。

《說苑》

《說苑》全書共有二十五個「端」字,其中最可能是避諱的有《善說》第十一章的「夫服事何足以端士行乎」與「作色端辯」的兩個「端」字,但《說苑》此章不見他書,所以無從比較。此外《雜言》第十七章還有一個「端」字。全書又有二百一十四個「楚」字,卻只有四十九個「荆」字,其中「荆蠻」一見(《尊賢》第二章),「荆州」一見(《辨物》第四章),「荆臺」七見(《正諫》第十一章),餘下三十八個「荆」字,見十六章,其中不見他書者七章:(1)《正諫》第六章;(2)《善說》第三章;(3)《善說》第十一章;(4)《奉使》第十八章;(5)《權謀》第十章;(6)《權謀》第三十二章;(7)《指武》第三十二章。他書有相似文字但不同源者有兩章:(8)《尊賢》第十九章。此章又見《孔子家語·六本篇》²⁰³。不但文字不盡同,而且《說苑》沒可能採用今本《家語》。《說苑》全書與《家語》互見的文字在一百章以上,最少一部分是取材於原來的《孔子家語》的。(9)《正諫》第三章又見《史記·楚世家》²⁰⁴。「荆」字出現而文字互見他書的有七章,可分作兩

203 《孔子家語》,《四部叢刊》影江南圖書館藏明覆宋刊本,卷四,頁六上至六下。

204 《史記》,頁1700。

類。第一類,《說苑》的「荆」字和「端」字與文字互見的書相同。

- (1) 《政理》第二十章²⁰⁵,又見《尚書大傳》卷六²⁰⁶。
- (2) 《正諫》第十二章²⁰⁷,又見《呂氏春秋·直諫篇》²⁰⁸。
- (3) 《雜言》第十七章²⁰⁹,又見《韓詩外傳》卷七第六章²¹⁰。

現在逐字排比鈔錄如下:

(1) [131 a] 《尚書大傳》卷六

[131 b] 《政理》第二十章

- a 子貢曰葉公問政於夫子 子曰政在附近而來遠魯哀公問政 子曰政在於
 b 子貢曰葉公問政於夫子夫子曰政在附近而來遠魯哀公問政於夫子夫子曰政在於
- a 論 臣齊景公問政 子曰政在於節用三君問政 夫子應之不同
 b (論)[論]臣齊景公問政於夫子夫子曰政在於節用三君問政於夫子夫子應之不同
- a 然則政有異乎 子曰 荆之地廣而都狹民有離志焉故曰在於附近而來遠哀公有
 b 然則政有異乎孔子曰夫荆之地廣而都狹民有離志焉故曰在於附近而來遠哀公有
- a 臣三人內比周 以惑其君外障距諸侯賓客以蔽其明故曰政在 論 臣齊景公
 b 臣三人內比周公以惑其君外鄣距諸侯賓客以蔽其明故曰政在(論)[論]臣齊景公
- a 奢於臺榭淫於苑囿五官之樂不解一旦而賜人百乘之家者三故曰政在 節用
 b 奢於臺榭淫於苑囿五官之樂不解一旦而賜人百乘之家者三故曰政在於節用此三
- a
 b 者政也詩不云乎亂離斯瘼爰其適歸此傷離散以為亂者也匪其止共惟王之邛此傷
- a
 b 姦臣蔽主以為亂者也相亂蔑資曾莫惠我師此傷奢侈不節以為亂者也察此三者之

205 《說苑》,卷七,頁九下至十下。

206 王闓運補注《尚書大傳》,《萬有文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1937)12月,頁62。

207 《說苑》,卷九,頁十二上至十三上。

208 《呂氏春秋》,卷二十三,頁四下至五上。

209 《說苑》,卷十七,頁十一下至十三下。

210 《韓詩外傳》(一),卷七,頁三下至五下。

a

b 所欲政其同乎哉

(2) [132a] 《吕氏春秋·直諫篇》

[132b] 《正諫》第十二章

a 荆文王得茹黃之狗宛路之嬪以畋於雲夢三月不反得丹之姬淫莽年不聽朝葆申

b 荆文王得如黃之狗箇籛之嬪以畋於雲夢三月不反得舟之姬淫莽年不聽朝保申諫

a 曰先王卜以臣為葆吉今王得茹黃之狗宛路之嬪畋 三月不反 得丹之姬淫

b 曰先王卜以臣為保吉今王得如黃之狗箇籛之嬪畋於雲夢三月不反及得舟之姬淫

a 莽年不聽朝王之罪當答 王曰不穀免衣纒練而齒於諸侯 願請變更而

b 莽年不聽朝王之罪當答匍伏將答王王曰不穀免衣襠褌 託於諸侯矣願請變更而

a 無答葆申曰臣承先王之令不敢廢也王不受答是廢先王之令也臣寧抵罪於王毋抵

b 無答保申曰臣承先王之命不敢廢 王不受答是廢先王之命也臣寧得罪於王無負

a 罪於先王王曰敬諾 引席王 伏葆申束細荆五十跪而加之于 背如此者再謂王

b 於先王王曰敬諾乃 席王王伏葆申束細箭五十跪而加之 王背如此者再謂王

a 起矣王曰有答之名一也遂致之 申曰臣聞 君子耻之小人痛之耻之不變痛之何

b 起矣王曰有答之名一也遂致之保申曰臣聞之君子恥之小人痛之恥之不變痛之何

a 益葆申趨出 自流於淵 請死罪 文王曰此不穀之過也葆申何罪王乃變更召

b 益保申趨出欲自流 乃請 罪於王 王曰此不穀之過 保將何罪王乃變行從

a 葆申殺茹黃之狗析宛路之嬪放丹之姬 後荆國兼國三十九令荆國廣大至

b 保申殺如黃之狗折箇籛之嬪逐舟之姬務治乎 荆 兼國三十 令荆國廣大至

a 於此者葆申之力也 極言之功也

b 於此者保申 敢極言之功也蕭何王陵聞之曰聖主能奉先世之業而以成功名

a

b 者其唯荆文王乎故天下譽之至今明主忠臣孝子以為法

(3) [133a] 《韓詩外傳》卷七第六章

[133b] 《雜言》第十七章



- a 孔子困於陳蔡之間 即三經之席七日不食藜羹不糝弟子 有飢色讀
- b 孔子困於陳蔡之間居環堵之內席三經之席七日不食藜羹不糝弟子皆有飢色讀詩
- a 書習禮樂不休子路進諫曰 為善者天報之以福為不善者天報之以賊今夫子積
- b 書治禮 不休子路進諫曰凡人為善者天報 以福為不善者天報 以禍今先生積
- a 德 累仁為善久矣意者當 (遣)[遣]行乎奚居之隱也孔子曰由來汝小人也末講
- b 德行 為善久矣意者尚有 遣 行乎奚居 隱也孔子曰由來汝 不知
- a 於論也居吾語汝子以 知者為無罪 乎則王子比干何為剖心而死子以義者為
- b 坐吾語汝子以夫知者為無不知乎則王子比干何為剖心而死 以諫者為必
- a 聽乎則伍子胥何為抉目而懸 吳東門子以廉者為 用乎則伯夷叔齊何為餓 於
- b 聽耶 伍子胥何為抉目 於吳東門子以廉者為必用乎 伯夷叔齊何為餓死於
- a 首陽之山 子以忠者為 用乎則鮑叔何為而不用葉公子高終身不仕鮑焦抱木
- b 首陽 山之下子以忠者為必用乎則鮑莊何為而肉枯荆公子高終身不顯鮑焦抱木
- a 而泣 子推登山而燔 故 君子博學深謀不遇時者衆矣豈獨丘哉賢不肖者材
- b 而立枯介子推登山 焚死故夫君子博學深謀不遇時者衆矣豈獨丘哉賢不肖者才
- a 也 遇不遇者時也 今 無有 時 賢安所用哉
- b 也為不為者人也遇不遇者時也死生者命也 有其才不遇其時雖才不 用 苟遇
- a 故虞舜耕於歷山之陽 立為天子 其遇堯也傳說負 土
- b 其時何難之有故 舜耕 歷山 而陶於河畔立為天子則其遇堯也傳說負壤土
- a 而 版築 以為大夫 其遇武丁也伊尹故有莘氏 僮也負鼎操俎調五味
- b 釋板築而立 佐夫子則其遇武丁也伊尹 有莘氏媵臣也負鼎 俎調五味
- a 而立為相 其遇 湯也呂望行年五十賣食 棘津 年七十屠 於朝歌
- b 而 佐天子則其遇成湯也呂望行年五十賣食於棘津行年七十屠牛 朝歌行
- a 九十乃為天子師則 遇文王也管夷吾束縛 自檻車 以為仲父
- b 年九十 為天子師則其遇文王也管夷吾束縛膠目居檻車中自 車中起 為仲父
- a 則 遇齊桓公也百里奚自賣 五羊之皮為秦伯 牧牛舉 為 大夫則 遇秦穆
- b 則其遇齊桓公也百里奚自賣取五羊 皮 伯氏牧羊 以為卿大夫則其遇秦穆

- a 公也虞丘 於天下以爲令尹 讓於孫叔敖則 遇楚莊王也伍子胥前功多後戮
b 公也沈尹名聞 天下以爲令尹而讓 孫叔敖則其遇楚莊王也伍子胥前功多後戮
- a 死非 知有盛衰也前遇闔廬後遇夫差也夫驥 罷鹽車此非無形容也 莫 知
b 死非其智 益衰也前遇闔廬後遇夫差也夫驥厄罷鹽車 非無驥狀也夫世莫能知
- a 之也使驥不得伯樂 安得千里之足造父亦無千里之手乎夫蘭菝生於茂林之
b 也使驥 得王良造父驥無 千里之足 乎 芝蘭生 深林
- a 中深山之間 人莫見之故不芬夫學者非爲通也爲窮而不困 憂而志不衰
b 非爲無人 而不香故學者非爲通也爲窮而不困也憂 不衰也此
- a 先知禍福之始而心無惑焉故聖人 隱居深念獨聞獨見夫舜亦賢聖矣南面而治天
b 知禍福之始而心不惑也 聖人之 深念獨知獨見 舜亦賢聖矣南面 治天
- a 下惟其遇堯也使舜居桀紂之世能自免於刑戮之中則爲善矣亦何位之有 桀
b 下唯其遇堯也使舜居桀紂之世能自免 刑戮 固 可也又何官 得治乎夫桀
- a 殺關龍逢 紂殺王子比干當此之時豈關龍逢無知而王子比干不慧乎哉此皆
b 殺關龍逢而紂殺王子比干當是 時豈關龍逢無知而 比干無惠 哉此 桀紂
- a 不遇[之]時 也故君子務學脩身端行而須其時者也子無惑焉詩曰鶴鳴
b 無道之世 然也故君子疾學脩身端行以須其時 也
- a 于九臯聲聞于天
b

[131 a]有一個「荆」字。現在所能見到的《尚書大傳》文字似乎只有這一個「荆」字。據《史記·儒林傳》,「伏生」故爲秦博士²¹¹,所以書中偶爾留下一個避諱的「荆」字是不足爲怪的。全節文字除結尾一段議論爲劉向所增外,兩書文字幾乎完全相同。

[132]《呂氏春秋》與《說苑》文都只有「荆」字,無「楚」字。《呂氏春秋》書的「細荆」《說苑》作「細箭」,似是形近而誤。除《說苑》最後一節顯然是劉向所增外,兩書文字幾乎全同,應該是同源。

[133]《說苑》與《韓詩外傳》在諱字情況上的關係略爲複雜,「修身端行」的「端」字是避諱,毫無疑問。(說見例[83]、[86]、[87]。)這個「端」字是兩書相同的,「楚莊王」的「楚」字也是兩書相同的。只有《說苑》「荆公子高」《韓詩外傳》作「葉公子高」,但《說苑》在《政理》第二十章也稱之爲「葉公」。(見上引[131b]。)則此文的「荆」字原來也作「葉」不是沒有可能的。

兩書異文相當多而且互有脫文,可資相互校勘。現在只拿一點來討論一下。以下數句有共同的句式:

- (i) a 立 爲天子 其遇堯 也
b 立 爲天子 則其遇堯 也
- (ii) a 以爲大夫 其遇武丁 也
b 立 佐夫子 則其遇武丁 也
- (iii) a 立 爲相 其遇 湯 也
b 佐夫子 則其遇成湯 也
- (iv) a 爲天子師則 遇文王 也
b 爲天子師則其遇文王 也
- (v) a 以爲仲父 則 遇齊桓公也
b 爲仲父 則其遇齊桓公也
- (vi) a 舉 爲 大夫則 遇秦繆公也
b 以爲卿大夫則其遇秦穆公也
- (vii) a 以爲令尹…則 遇楚莊王也
b 以爲令尹…則其遇楚莊王也

用《說苑》文來校《韓詩外傳》如果隨便孤立一個例來說《韓詩外傳》文脫「則」字，或脫「其」字，讀者或者以爲只是個別的異文而已；但如果通觀全節文字，看到在七個例中，《說苑》都作「則其遇……也」，則可以通盤校正《韓詩外傳》的脫文：(i)、(ii)、(iii)脫「則」字，(iv)、(v)、(vi)、(vii)脫「其」字。因爲這是有系統的校正，可靠性就比一個孤例要高得多。這裏值得順便一提的是，古書中脫文虛字佔極大的一部分。因爲古書中脫去虛字的地方觸目皆是，所以很容易得到一個錯覺以爲很多虛字在很多的句式都是可有可無。這形成了古漢語語法的所謂「省略」的理論。如果我們盡量利用重文的資料把脫文補上²¹²，可能對古漢語語法的研究有極大幫助，令我們認識到古漢語和任何語言一樣，規律都有高度的普遍性。

第二類，《說苑》作「荆」而互見的書則作「楚」的有四章：

212 怎樣將古書重文鈔合成比較完整的文字可以參看筆者《〈夏人歌〉的拼合嘗試》一文，載《中國語文集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學會編，第四期，1986年9月，頁1-7。

- (1) 《尊賢》第三十七章²¹³，又見《左傳》宣公十二年²¹⁴。
 (2) 《正諫》第二十二章²¹⁵，又見《國語·魯語下》第四章²¹⁶。
 (3) 《奉使》第十五章²¹⁷，又見《晏子春秋·雜下》第十章²¹⁸。
 (4) 《權謀》第三十一章²¹⁹，又見《呂氏春秋·義賞篇》²²⁰。

現在逐字排比鈔錄如下：

- (1) [134 a] 《左傳》宣公十二年
 [134 b] 《尊賢》第三十七章
- a [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²²¹] 秋晉師 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
 b 晉 荆 戰於邲晉師敗績 荀林父將歸 請死昭公將許
- a 之士貞子諫曰不可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
 b 之士貞伯 曰不可城濮之役晉 勝于荆文公猶有憂色
- a 喜乎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鬪況國相乎及楚殺子玉公 喜而後可知也曰
 b 曰子玉猶存憂未歇也困獸猶鬪況國相乎及荆殺子玉 乃喜 曰
- a 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又殺林父以
 b 莫子毒也 今天或者大警晉也
- a 重楚勝其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之
 b 林父之事君 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
- a 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 晉侯 使復其位
 b 今殺之是重荆勝也昭公曰善乃使復 將

213 《說苑》，卷八，頁二十六下至二十七上。

214 《左傳注疏》，卷二十三，頁一上、二十三上至二十三下。

215 《說苑》，卷九，頁二十下至二十一上。

216 《國語》(一)，《士禮居叢書》影宋天聖明道本，卷五，頁三上至三下。

217 《說苑》，卷十二，頁十三下至十四上。

218 《晏子春秋》(一)，《四部叢刊》影江南圖書館藏明活字本，卷六，頁十上至十下。

219 《說苑》，卷十三，頁十七下至十八上。

220 《呂氏春秋》，卷十四，頁十一下至十二下。

221 方括弧中乃《春秋》經文。

(2) [135 a] 《國語·魯語下》第四章

[135 b] 《正諫》第二十二章

- a 襄公如楚及漢聞 康王卒 欲還叔仲昭伯曰君之來也非爲一人也爲其名與其
b 魯襄公朝荆至淮聞荆康王卒公欲還叔仲昭伯曰君之來也 爲其威
- a 衆也今 王死其名未改其衆未敗何爲還諸大夫皆欲還子服惠伯曰不知所爲姑從
b 也今其王死其威未去 何爲還 大夫皆欲還子服景伯
- a 君乎叔仲曰子之來也非欲安身也爲國家之利也故不憚勤 遠 而聽於楚非
b 曰子之來也 爲國家之利也故不憚勞不遠道塗而聽於荆
- a 義楚也畏其名與衆也夫義人者固 慶其喜而弔其憂況畏而服焉 聞畏而往聞
b 也畏其威 也夫義人者固將慶其喜而弔其憂況畏而聘焉者乎聞畏而往聞
- a 喪而還 苟芊姓實嗣其誰代之任喪王太子又長矣執政未改予爲先君
b 喪而還其誰曰非侮也 芊姓是嗣 王太子又長矣執政未易
- a 來死而去之其誰曰不如先君將爲喪舉聞喪而還其誰曰非侮也事其君而任其政其
b 事 君 任 政
- a 誰由己貳求說其侮而亟於前之人 其讎不滋大乎說侮不懦執政
b 求說其侮 以定嗣君而示後人其讎 滋大
- a 不貳帥大讎以憚小國其誰云待之曰從君而走患則不如違君以避難且夫君子計成
b 以戰小國其誰能止之曰從君而致患 不若違君以避難且 君子計
- a 而後行二三子 計乎有禦楚之術而有守國之備則可也若未有 不如往也乃遂行
b 而後行二三子其計乎有御楚之術 有守國之備則可 若未有也不如行 乃遂行

(3) [136 a] 《晏子春秋·雜下》第十章

[136 b] 《奉使》第十五章

- a 晏子將[至]楚楚 聞之謂左右曰晏嬰齊之 習辭者今方來吾欲辱之何以也
b 晏子將 使 荆荆王聞之謂左右曰晏子 賢人 今方來 欲辱之何以也
- a 左右對曰爲其來也臣請縛一人過王而行王(者)[曰]何爲者也對曰齊人也王曰何
b 左右對曰爲其來也臣請縛一人過王而行

- a 坐曰坐盜 晏子至楚王賜晏子酒 酒酣吏二縛一人詣王 王曰縛者曷爲者
b 於是 荆王與晏子立語 有縛一人過王而行王曰 何爲者
- a 也對曰齊人也 坐盜王視晏子曰齊人固善盜乎晏子避席 對曰嬰聞之
b 也對曰齊人也王曰何坐曰坐盜王 曰齊人固 盜乎晏子反顧之 曰
- a 橘生淮南則爲橘 生 于淮北 則爲枳葉徒相似其實味不
b 江南 有橘齊王使人取之而樹之於江北生不爲橘乃爲枳
- a 同所以然者何 水土 異也今 民生長於齊不盜入 楚則盜得無楚之水土
b 所以然者何其 土地使之然也今齊人居 齊不盜來之荆而盜得無 土
- a 使民善盜耶 王笑曰聖人非所與熙也寡人 反 取病焉
b 地使之然 乎荆王笑曰 吾 欲傷子而反自中 也

(4) [137a] 《吕氏春秋·義賞篇》

[137b] 《權謀》第三十一章

- a 昔晉文公將與楚人戰於城濮 召咎犯而問 曰楚衆我寡奈何而可咎犯對曰
b 晉文公 與荆人戰於城濮君 問於咎犯 咎犯對曰
- a 臣聞繁禮之君不足於文 繁戰之君不足於詐君亦詐之而已 文
b 服義之君不足於信服戰之君不足於詐 詐之而已矣
- a 公以咎犯言告 雍季雍季 曰 竭澤而漁豈不獲得而明年無魚 焚藪而田
b 君 問於雍季雍季對曰(ii)乾澤而漁得魚雖多而明年無復也(i)焚林而田
- a 豈不獲得而明年無獸 詐僞之道雖今偷可 後將無復非長術也文公
b 得獸雖多而明年無復也(iii)詐 猶 可以偷利後 無報
- a 用咎犯之言而 敗楚人於城濮反而爲賞 雍季在上 左右諫曰
b 遂與荆軍戰大敗之 及 賞先雍季 而後咎犯侍者 曰

- a 城濮之功咎犯之謀也君用其言而賞後其身或者不可乎文公曰雍季之言百世之利
b 城濮之戰咎犯之謀也 君曰雍季之言百世之謀
- a 也咎犯之言一時之務也 焉有以一時之務先百世之利者乎
b 也咎犯之言一時之權也寡人既行之矣

[134]《說苑》文有四個「荆」字，兩個為《左傳》所無，兩個《左傳》作「楚」。另外《左傳》也有兩個「楚」字為《說苑》所無。

[135]《說苑》文有三個「荆」字，一個為《魯語》所無，兩個《魯語》作「楚」。另外《魯語》還有一個「楚」字，《說苑》也作「楚」。

[136]《說苑》文有五個「荆」字，《晏子春秋》則有四個「楚」字，無「荆」字。

[137]《說苑》文有兩個「荆」字，一個為《呂氏春秋》所無，一個《呂氏春秋》作「楚」。另外《呂氏春秋》文還有兩個「楚」字為《說苑》所無。

以上四章文字都是《說苑》作「荆」他書重文作「楚」，而重文都是同源的。這情況與《新序》很不同。但既然《說苑》一般作「楚」，這幾章文字出現的「荆」字一定是採自他書的，而現在他書的重文卻都作「楚」，這樣就難以解釋了。勉強加以解釋，只能說，除了現在傳世的同源重文，可能還有散佚的同源重文，而《說苑》這幾章文字是根據這些散佚了的同源重文的。

除上述《說苑》作「荆」他書重文作「楚」的四章之外，值得一提的是《說苑》作「楚」而他書重文作「荆」的一些例子。

- (1) 《立節》第十七章²²²，又見《呂氏春秋·高義篇》²²³。
- (2) 《立節》第二十四章²²⁴，又見《呂氏春秋·至忠篇》²²⁵。
- (3) 《權謀》第十八章²²⁶，又見《呂氏春秋·似順篇》²²⁷。
- (4) 《敬慎》第二十二章²²⁸，又見《韓非子·飾邪》²²⁹、《呂氏春秋·權勳》²³⁰、《韓非子·十過》²³¹、《淮南子·人間篇》²³²。

222 《說苑》，卷四，頁十一上至十一下。

223 《呂氏春秋》，卷十九，頁五上至五下。

224 《說苑》，卷四，頁十五下至十六上。

225 《呂氏春秋》，卷十一，頁三下至四上。

226 《說苑》，卷十三，頁十一下。

227 《呂氏春秋》，卷二十五，頁一上至一下。

228 《說苑》，卷十，頁十四下至十五上。

229 《韓非子》(一)，卷五，頁八上。

230 《呂氏春秋》，卷十五，頁五上至五下。

231 《韓非子》(一)，卷三，頁一上至一下。

232 《淮南子》，卷十八，頁三上至三下。

現在逐字排比鈔錄如下：

(1) [138 a] 《吕氏春秋·高義篇》

[138 b] 《立節》第十七章

- a 荆人 與吳人將戰荆師寡 吳師衆荆將軍子囊曰我與吳人戰必敗敗王師辱王名
b 楚人將與吳人 戰楚兵寡而吳兵衆楚將軍子囊曰我擊此國 必敗 辱君
- a 虧壤土忠臣不忍爲也不復於王 而遁至於 郊使人復於王曰臣請死王曰將軍
b 虧地 忠臣不忍爲也不復於君黜兵而退至於國郊使人復於君曰臣請死君曰子大
- a 之遁也以其爲利也 今誠利將軍 何死子囊曰遁者無罪則後世之爲王者將
b 夫之遁也以 爲利也而今誠利子大夫毋死子囊曰遁者無罪則後世之爲君 臣者
- a 皆依不利之名而效臣遁若是則荆國終爲天下撓 遂 伏劍而死王曰
b 皆入不利之名而效臣遁若是則楚國終爲天下弱矣臣請死退而伏劍 君曰誠如
- a 請成將軍 義乃爲之桐棺三寸加斧鑕其上
b 此請成子大夫之義乃爲 桐棺三寸加斧質其上以徇於國

(2) [139 a] 《吕氏春秋·至忠篇》

[139 b] 《立節》第二十四章

- a 荆莊哀王獵於雲夢射隨兕中之申公子培劫王而奪之王曰何其暴而不敬也 命吏
b 荆莊 王獵於雲夢射科雉得之申公子倍攻 而奪之 將
- a 誅之左右大夫皆進諫曰子培賢者也又爲王百倍之臣 此必有故願 察之
b 殺之 大夫 諫曰子倍自好也 爭王雉 必有說 王姑察之
- a 也不出三月子培疾而死 荆與師戰於而棠大勝晉歸而賞有功者申公子培之
b 不出三月子倍疾而死邲之戰楚 大勝晉歸而賞 功 申公子倍之
- a 弟進請賞於軍旅曰臣兄之有功也 於車下王曰何謂也對曰臣之兄犯暴不敬之名
b 弟進請賞於王 曰人 之有功也賞於車下王曰奚謂也對曰
- a 觸死亡之罪於王之側其愚心將以忠於君王之身而持千歲之壽也臣之兄嘗讀故記
b 臣之兄 讀故記

- a 曰殺隨兇者不出三月 是以臣之兄驚懼而爭 之故伏其罪而死 王令人發
b 曰射科雉者不出三月必死 臣之兄 爭而得之故天 死也王命 發
- a 平 府而視之於故記果有 乃厚賞之
b (乎)[平]府而視之於 記果有焉乃厚賞之

(3) [141 a] 《呂氏春秋·似順篇》

[140 b] 《權謀》第十八章

- a 荆莊王欲伐陳使人視之使者曰陳不可伐也莊王曰何故對曰 城郭高溝洫深蓄積
b 楚莊王欲伐陳使人視之使者曰陳不可伐也莊王曰何故對曰其城郭高溝壑深蓄積
- a 多也 寧國 曰陳可伐也夫陳小國也而蓄積多 賦歛重也 則
b 多 其國寧 也王曰陳可伐也夫陳小國也而蓄積多蓄積多則賦歛重 賦歛重則
- a 民怨上矣城郭高溝洫深則民力罷矣興兵伐之陳可取也莊王聽之遂取陳焉
b 民怨上矣城郭高溝壑深則民力罷矣興兵伐之 遂取陳

(4) [141 a] 《韓非子·飾邪》

[141 b] 《呂氏春秋·權勳》

[141 c] 《敬慎》第二十二章

[141 d] 《韓非子·十過》

[141 e] 《淮南子·人間篇》

- a 荆 恭王 與晉厲公戰於鄢陵 荆師敗 恭王傷 酣戰
b 昔 荆 龔王 與晉厲公戰於鄢陵 荆師敗 龔王傷 臨戰
c 楚 恭王 與晉厲公戰於鄢陵 之時
d 昔者楚(王共)[共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 楚師敗而共王傷其目 酣戰之時
e 楚 恭王 與晉人 戰於鄢陵戰酣 恭王傷 而休
- a 而司馬子反渴而求飲其友豎穀陽 奉卮酒而進之子反 曰 去之此酒也豎 穀
b 司馬子反渴而求飲 豎 陽穀操黍酒而進之子反叱曰嘗退 酒也豎
c 司馬子反渴而求飲 豎穀陽 持 酒而進之子反 曰 退 酒也 穀
d 司馬子反渴而求飲 豎穀陽 操觴酒而進之子反 曰嗜退 酒也 [穀
e 司馬子反渴而求飲 豎 陽穀奉 酒而進之

- a 陽 曰非也 子反受而飲之子反
 b 陽穀對曰非酒也 子反 曰亟退却也豎 陽穀又曰非酒也子反受而飲之子反之
 c 陽 曰非酒也 子反又曰 退酒也 穀陽 又曰非酒也子反受而飲之
 d 陽 曰非酒也] 子反受而飲之子反之
 e 非酒 子反之

- a 爲人 嗜酒 甘之 不能絕之於口 醉而卧 恭王欲復戰而謀事使人召
 b 爲人也嗜酒 甘 而不能絕 於口以醉 戰既罷龔王欲復戰而謀 使 召司
 c 醉而寢 恭王欲復戰 使人召
 d 爲人也嗜酒而甘之 弗能絕 於口而醉 戰既罷共王欲復戰 令人召司
 e 爲人也嗜酒而甘之 不能絕 於口遂醉而卧 恭王欲復戰 使人召司

- a 子反 子反辭以心疾 恭王駕而 往視之入 幄中 聞酒臭而還
 b 馬子反 子反辭以心疾 龔王駕而 往視之入 幄中 聞酒臭而還
 c 子反 子反辭以心疾於是恭王駕 往 入 幄 聞酒臭
 d 馬子反司馬子反辭以心疾 共王駕而自往 入其幄中 聞酒臭而還
 e 馬子反 子反辭以心痛 王駕而 往視之入 幄中而聞酒臭 恭王大

- a 曰今日之戰寡人目親傷所恃者司馬 司馬又 如此是亡荆國之社稷而不
 b 曰今日之戰不穀 親傷所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 若此是忘荆國之社稷而不
 c 曰今日之戰 所恃者司馬 司馬 至醉如此是亡吾國 而不
 d 曰今日之戰不穀 親傷所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 醉如此是亡楚國之社稷而不
 e 怒曰今日之戰不穀 親傷所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 若此是亡楚國之社稷而不

- a 恤 吾衆也寡穀無與復戰矣 罷師而去之斬 子反以爲 戮
 b 恤 吾衆也不穀無與復戰矣於是 罷師 去之斬司馬子反以爲 戮
 c 恤 吾衆也吾 無以復戰矣於是乃 誅 子反以爲 戮選師
 d (言)[恤]吾衆也不穀無 復戰矣於是 選師而去 斬司馬子反以爲大戮
 e (率)[恤]吾衆也不穀无與復戰矣於是 選師而去之斬司馬子反 爲 僂

- a 故曰豎穀陽 之進酒也非以端惡子反也實心以忠愛 之 而適足以殺之而
 b 故 豎 陽穀之進酒也非以 醉子反也其心以忠 也而適足以殺之
 c 夫 穀陽 之進酒也非以 妬子反 忠愛 之 而適足以殺之
 d 故 豎穀陽 之進酒 不以 讐子反也其心 忠愛 之 而適足以殺之
 e 故 豎 陽穀之進酒也非欲 禍子反也 誠愛而欲快之也而適足以殺之

- a 已矣
b
c
d
e

[138]《說苑》文有四個「楚」字，《呂氏春秋》都作「荆」。

[139]《說苑》文有兩個「楚」字，《呂氏春秋》都作「荆」。

[140]《說苑》文的「楚莊王」《呂氏春秋》作「荆莊王」。

[141]情況比較複雜，重文所見的書有五種之多，而仍然能逐字排比出來，可見都是同源；但雖是同源，在作「楚」、作「荆」這一點上面卻參差不齊。《韓非子·飾邪》、《呂氏春秋·權勳》作「荆」，《韓非子·十過》、《淮南子·人間篇》和《說苑·敬慎》都作「楚」。

這一類文字和上一類極為不同。上一類文字《說苑》都作「荆」，與全書體例作「楚」不同，所以需要解釋。本類作「楚」合乎常例，所以無需解釋。要解釋的只是，何以他書重文反而作「荆」，尤其是《呂氏春秋》四章都有重文，而都作「荆」。最簡單的解釋是《說苑》編者（不一定劉向²³³）採錄《呂氏春秋》文字時曾作回改。還有一個可能就是《說苑》編者所見的《呂氏春秋》與今本不同，是經過回改的。這情形與上述《呂氏春秋·孟秋篇》作「必正平」，《禮記·月令》作「必端平」²³⁴相彷彿，都是漢人所見的《呂氏春秋》在諱字上與今本有出入的例子。這令我們再一次認識到回改是研究傳世典籍中諱字的最大障礙。

關於同源重文，現在總括一下。避諱雖然對重文的研究提供一個角度，但兩處出現的重文是否同源只能從能否逐字排比判別，與避諱無關。諱字的關係只是，如果甲書的某段文字在避諱上不依全書體例而此段文字又有同源重文出現於乙書，有時可以從諱字看出甲書是採自乙書的。這樣就可以把甲書（在這段文字上）看作乙書的別本。但如果只是兩書在諱字上不一致，這就不能用來推翻從兩段能夠逐字排比所得出重文是同源的結論。

233 參頁 270。

234 參頁 233。

參考及徵引書目

(甲) 專 著

- 《孔子家語》 《四部叢刊》影江南圖書館藏明覆宋刊本。
- 《孔叢子》 《四部叢刊》影杭州葉氏藏明翻宋本。
- 《太平寰宇記》 樂史撰,清嘉慶八年(1803)南昌萬氏刊本。
- 《札迻》 孫詒讓撰,清光緒二十年(1894)瑞安孫氏籀高刊本。
- 《史記》 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9月。
- 《史諱舉例》 陳垣撰,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7月。
- 《左傳注疏》 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
- 《老子》 《二十二子》本,清光緒元年(1875)浙江書局據華亭張氏本校刻,民國九年(1920)浙江圖書館覆刻。
-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 唐蘭撰,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2月。
- 《列子》 《四部叢刊》影常熟瞿氏藏北宋刊本。
- 《呂氏春秋》 《四部叢刊》影明刊本。
- 《吳越春秋》 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年1月。
- 《孟子注疏》 《十三經注疏》本。
- 《尚書大傳》 王闓運補注,《萬有文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1937)12月。
- 《要籍解題及其讀法》 梁啟超撰,《飲冰室專集》,上海: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五年(1936)4月,第十五冊。
- 《晏子春秋》(一) 《四部叢刊》影江南圖書館藏明活字本。
- 《晏子春秋》(二) 《晏子春秋集釋》,吳則虞撰,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1月。
- 《荀子》(一) 《四部叢刊》影《古逸叢書》本。
- 《荀子》(二) 《荀子簡釋》,梁啟雄撰,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月。
-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3月。
- 《莊子集釋》 郭慶藩撰,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7月。
- 《淮南子》 《四部叢刊》影鈔北宋本。
- 《國語》(一) 《士禮居叢書》影宋天聖明道本。
- 《國語》(二) 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3月。
- 《新序》 《四部叢刊》影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宋刊本。
- 《睡虎地秦墓竹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11月。

- 《經典釋文》 北京：中華書局 1983 年 9 月影印通志堂本。
- 《楚辭補注》 《四部叢刊》影江南圖書館藏明覆宋刊本。
- 《管子》 《四部叢刊》影常熟瞿氏藏宋本。
- 《說苑》 《四部叢刊》影平湖葛氏傳樸堂藏明鈔本。
- 《漢書》 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6 月。
- 《漢書藝文志考證》 王應麟撰，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輯《二十五史補編》本，上海：開明書店，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1936-1937）。
- 《墨子》 《四部叢刊》影明嘉靖唐堯臣本。
- 《穀梁傳注疏》 《十三經注疏》本。
- 《戰國策》(一) 《士禮居叢書》影宋刻川姚氏本。
- 《戰國策》(二) 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5 月。
- 《韓非子》(一) 《四部叢刊》影黃蕘圃校宋鈔本。
- 《韓非子》(二) 《韓非子識誤》，顧廣圻撰，清光緒元年（1875）浙江書局刊《二十二子》本《韓非子》附。
- 《韓非子》(三) 《韓非子纂聞》，松皋圓撰，日本昭和七年（1932）崇文院排印本。
- 《韓非子》(四) 《韓非子集釋》，陳奇猷撰，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年 7 月。
- 《韓詩外傳》(一) 《四部叢刊》影明沈氏野竹齋校刻本。
- 《韓詩外傳》(二) 《韓詩外傳集釋》，許維遙撰，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6 月。
- 《禮記注疏》 《十三經注疏》本。
- 《藝文類聚》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1 月。

(乙) 論文

- 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蒼頡篇〉》 《文物》，1983 年第 2 期，1983 年 2 月，頁 24-34。
- 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7 月，頁 336-345。

- 容肇祖《〈韓非子·初見秦篇〉考》
《古史辨》，第四冊，下編，北平：樸社，民國二十二年（1933）3月，頁679-686；此文增訂後收入容著《韓非子考證》一書，題作《遊說家言並見於〈國策〉而非韓非所作者——〈初見秦〉》，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三，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1936）8月，頁四十七上至五十四上。
- 曹松林《小議「正月」讀音「征月」為秦諱》
《學術研究》，1982年第4期，1982年7月20日，頁96-97。
- 郭沫若《〈韓非子·初見秦篇〉發微》
《說文月刊》，第四卷，民國三十三年（1944）6月，頁695-700；此文又載《青銅時代》，《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頁573-584。
- 楊樹達《讀〈呂氏春秋〉書後》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7月，頁245-246。
- 黔容《「正月」讀音「征月」之為秦諱說質疑》
《學術研究》，1984年第2期，1984年3月20日，頁81-82。
- 劉汝霖《〈韓非子·初見秦篇〉作者考》
《古史辨》，第四冊，下編，頁688-691。
- 劉殿爵《談「至」》
《中國語文研究》，第四期，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2年9月，頁65-67。
- 劉殿爵《〈夏人歌〉的拼合嘗試》
《中國語文集刊》，第四期，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學會編，1986年9月，頁1-7。



Ch'in taboos

(A Summary)

D.C. Lau

It is well-known that the character *ch'u* 楚, being the name of King Chuang-hsiang 莊襄王, the father of the First Emperor of Ch'in, and the character *cheng* 正, being the name of the First Emperor himself, were tabooed and the characters *ching* 荆 and *tuan* 端 were used in their places respectively. There has, however, been no detailed studies of these two taboo characters. The present paper attempts (1) to examine the taboo of these characters in the Ch'in bamboo slips discovered in Yün Meng 雲夢 in 1975, and in three ancient works (a) the parts of the *Shih chi* 史記 which deal with Ch'in, (b) the *Lü shih ch'un ch'iu* 呂氏春秋 and (c) the *Han fei tzu* 韓非子, and (2) to use the incidence of taboo characters as a tool for stud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ü shih ch'un ch'iu* and the *Han fei tzu* on the one hand, and other ancient works containing passages with parallels in the two works on the other, with a view to determining the nature of their relationship.

